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國防部
 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
 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據訴，將
 村民拘於光明寺（菜廟），於調查
 過程實施刑求，此等情事因官方未
 有逮捕、拘禁及釋放紀錄，無從依
 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又
 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等情，均
 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39 次會議紀錄……………5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
 錄……………58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
 錄……………60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6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
 錄……………61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63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64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
 錄……………69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72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紀錄……………76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據訴，將村民拘於光明寺（菜廟），於調查過程實施刑求，此等情事因官方未有逮捕、拘禁及釋放紀錄，無從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又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621301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據訴，將村民拘於光明寺（菜廟），於調查過程實施刑求，此等情事因官方未有逮捕、拘禁及釋放紀錄，無從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又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0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諸多村民控訴，恣意宰殺並食用所飼養家禽、搜刮村民財產，不分男女、年紀，將村民拘於光明寺（菜廟），使之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期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並稱於調查過程實施刑求，造成有人吐血、昏倒，甚至終生殘廢及釋放後自殺，此等情事因官方未有逮捕、拘禁及釋放紀錄，無從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軍事偵審期間，對村民稱其光明寺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僅憑被告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侵害被告人權而於法不合。該案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及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等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而 19 位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 6 位未成年），竟淪為私人奴役，村民呈訴復審均遭駁回，6 位經總統批示復審後刑度反而明顯加重，無救濟功能，又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1952 年 12 月間臺灣發生『鹿窟事件』致受難者逾 400 人，其中約 200 多人受審，35 人被判死刑槍決，自首無罪和不起訴者 12 人，98 人被判有期徒刑，包括未成年人。究鹿窟山區是否真為『武裝基地』？村民是否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多少被害人及其家屬迄今未獲平反、賠償或補償？渠等有沒有提起再審、

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係因本案調查委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19 日調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件外流案時，經被害人魏姓民眾供稱外流文件中含鹿窟事件文件，經綜整相關資料，發現該事件蘊含冤抑，因而申請自動調查。

以地理位置作區分，本案僅限於鹿窟、頂紙寮坑、下紙寮坑、松柏崎、鵝鵝崙等地為限，至於瑞芳八分寮（曉基地）及石碇玉桂嶺則另案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院向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稱人權館籌備處）、新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共數百餘卷宗，且頁數多達數以萬計（註 1），於同年 5 月 30 日赴新北市石碇區鹿窟村現場履勘暨詢問當地受難與見證者共 19 人，於 105 年 4 月 27 日、6 月 16 日、7 月 7 日、7 月 11 日、7 月 27 日、8 月 8 日、11 月 4 日詢問本案相關受難者及證人共 16 人，於同年 4 月 27 日、6 月 23 日、8 月 3 日、8 月 8 日、11 月 4 日、11 月 9 日、11 月 15 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共 11 人，於 106 年 4 月 7 日詢問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管局、人權館籌備處等相關主管人員，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確有侵害人權，造成嗣後鉅額賠（補）償之違失，爰提案

糾正，國防部應引以為戒。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軍隊 3,800 餘人（國防部推估）至 10,000 餘人（民間人士宣稱），自 41 年 12 月 28 日夜間起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以光明寺（菜廟）作為臨時聯合指揮所由保密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 42 年 1 月 19 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 年 12 月 30 日拘留嫌疑人犯 896 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 711 名，經續訊問者 183 名；至 42 年 3 月 3 日止，擊斃及困斃各 1 名，並受理自首分子 119 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 112 名，合計受理案犯 231 名。軍隊幾乎沒有遭遇抵抗即將「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瓦解，阻止共黨勢力擴張，基於當時國共仍處於對戰狀態之時空背景考量下，為避免臺灣受到共黨勢力之威脅並確保臺灣安全，固有其必要性。惟被逮捕、拘留及訊問之村民近 900 名，被繼續訊問者 183 人，在光明寺訊問期間約 20 日。許多村民控訴，軍隊於搜捕期間有恣意宰殺並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許多村民遭捕後拘禁於光明寺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實施對許多村民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

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而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許多被逮捕、拘禁及刑求之村民，因其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且因官方未留下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而不能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違失。

- (一)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同宣言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同宣言第 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同宣言第 17 條規定：「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第 1 項）。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第 2 項）。」同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回復條例）第 4 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

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

- (二)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員 3,800 餘人（國防部推估）至 10,000 餘人（民間人士宣稱），於 41 年 12 月 28 日夜間開始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保密局以光明寺為臨時聯合指揮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 42 年 1 月 19 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 年 12 月 30 日拘留嫌疑人犯 896 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 711 名，經續訊問者 183 名；至 42 年 3 月 3 日止，擊斃及困斃各 1 名，並受理自

首分子 119 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 112 名，合計受理案犯 231 名：

1.核派兵力：

(1)谷正文回憶錄記載（註 2）：

蔣介石聽完保密局長毛人鳳的報告，即刻要求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配合保密局統一行動。當時的衛戍司令張○亭估計，由石碇至汐止間的鹿窟山區，以每 50 公尺一人計算，大約需要一團的兵力。最後會議決定，再增加一個加強營協助，行動預定在 12 月 28 日展開，由我擔任指揮官，團長謝○生和保安司令部李○初則擔任副指揮官等語。

(2)張炎憲認為（註 3）：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警方配合保密局行動，由谷正文（國防部上校通信員兼保密局偵防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動用了一團及一個加強營的兵力，共 1 萬多人來包圍山區。於 41 年 12 月 28 日開始運送軍隊入山。可能因時間匆促，準備不夠周全，兵仔到當地對地形似乎並不熟悉，在石碇要求石碇國校校長陳○國找一些當地人帶路，在鵠鵠崙也去找當地警察，要求帶路。義警高○木為其帶路時，看到兵仔一邊走一邊沿路留兵駐守。包圍圈可能只限於鹿窟山區，及南港自大坑以上的山區開始戒嚴，汐止從水源路、鵠鵠崙戒嚴至菁桐，鹿窟自山上出入要道戒嚴至

雙溪口以西，即將鹿窟山地所在的地區，包括石碇鹿窟村、汐止大崎頭、汐止鵠鵠崙全部戒嚴等語。

(3)林樹枝稱（註 4）：41 年 12 月 28 日晚上，保密局會同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臺北縣警察局，共出動 15,000 多人向鹿窟基地進發，並且選定鹿窟光明寺為臨時聯合指揮所，當晚就封鎖整個山區，並完成搜索布署，展開圍剿的工作。官兵為了封鎖山區，每 50 公尺就布置一個複哨等語。

(4)村民陳述：

<1>據李石城於 105 年 8 月 8 日本院訪談時稱：「（問：你知道有多少人去包圍？）谷正文告訴我說 16,000 多人，可是他跟廖○廣講時（當時我也在座），卻告訴他是 2 萬多人。」

<2>王文山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時稱：「（問：你知道有多少軍人包圍村子嗎？）1 萬多，谷正文自己講的。」

<3>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表示（註 5）：兵仔來了一師團，有 1 萬 8 千多人等語。

(5)官方文件：

<1>保密局 41 年 12 月 28 日（41）觀新字第 431 號報告：本案性質異常重要，為集中力量迅赴事機起見，本日上午 10 時即與保安司令部接洽

協力搜捕，當晚出動，計畫一面報請鈞座下令出動部隊包圍整個山區斷絕交通，嚴密封鎖，一面本局動員精幹同志 50 人，分 10 組進入山區內嚴密搜索，以 3 天至 1 星期時間，不分晝夜，認真搜捕，務期澈底清除、一網打盡，嗣北部防守司令部以第 6 軍正在整訓，不能擔任勤務，32 師今晚要演習，不能出動，經向中壢調一個團來，今晚無法趕到，只得延期 1 天，明晚出發……。

<2>臺北衛戍司令部 42 年 4 月 27 日（42）綏紳字第 91 號呈：使用部隊包括獨立 32 師步兵第 94 團、步兵第 95 團第 1 營第 1 連、步兵第 96 團第 3 營、師搜索連、師憲兵連之一排、通信衛生各一部。

<3>保密局、保安司令部 42 年 7 月 6 日會銜報告：先後派遣陸軍獨立第 32 師步兵、第 94 團步兵、第 95 團之第 1 連步兵、第 96 團之第 1 營師搜索連、師憲兵連之一排、衛戍司令部通四連之一部並由臺北縣警察局派出警員 10 員，連同本部（局）所派工作人員 120 名，41 年 12 月 28 日夜完成對匪基地山區之封鎖及搜索部署……並於 1 月 14 日由獨立第 32 師增派步兵 1 營，以加強該山

區搜索活動。

(6)國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內容：

<1>有關 41 年獨立第 32 步兵師之兵力，因年代久遠，陸軍司令部目前存管檔案已查無 41 年相關資料；惟 48 年執行「前瞻計畫」，以步兵 19 師試驗完成前瞻步兵師組織架構推估 32 師編制。

<2>依前瞻步兵師組織架構推估步兵團編制 2,782 員、步兵連 167 員、步兵營 714 員、師搜索連 125 員；另有師憲兵連之一排、通信、衛生各一部等部隊，因無明確部隊番號，且無排之編制數較難推估，若以憲兵連 101 人推估其一排約為 20 至 30 餘人，若以上述單位考量所需通信、衛生各一部，各約略為 10 至 25 人，故以此推估約略為 3,800 餘人，且上開數據均為編制數，非現員兵力數。

2.搜山與逮捕：

(1)部分村民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1>陳燕稱（註 6）：我是在他們被抓去鹿窟菜廟的 3 個禮拜（1 月 17 日）後，軍隊包圍這裡時被抓等語。

<2>陳寶珠稱（註 7）：當天炭坑突然叫我們停工，通通可以自由回去。一到家，媽媽和鄰居的老人家趕緊對我們說

：「很多兵仔從四面八方圍過來要掠你們，他們手上拿一本簿子，只要上面有名字，通通要掠過去。」陳啟旺、陳桂和我 3 個一起逃跑。就這樣子在山上躲了 19 天，後來被掠到鹿窟菜廟等語。

<3>詹蘇稱（註 8）：鹿窟事件開始掠人時，我剛好在廟內，所以軍隊包圍菜廟時，我是第一批被掠的，當時我養母、大姊、妹妹都在，兵仔只有掠我，叫我的名字，她們都沒有代誌。兵仔前後掠很多人來菜廟，叫我們全部坐一堆，男女都關作夥，女孩子被掠大約有一、二十人，在菜廟我沒被刑求等語。

<4>陳桂稱（註 9）：那天早上，我和陳寶珠要去炭礦工作，聽人說四處都是兵仔，見人就掠，我們趕快跑到山裡躲，沒有得吃，經過十幾天實在受不了，我們決定要出來，馬上被掠到菜廟。後來聽陳燕說，陳○居是和她一起逃走，一起被掠；陳○永躲在山上，沒有東西吃，偷跑回來厝裡時被發現的等語。

<5>陳金土稱（註 10）：那時我在台陽煤礦做炭坑，聽說有人來厝裡包圍，我趕緊跑回去看，我一到厝，兵仔攔住我，他們一聽說這是我的厝，就將我掠起，送到鹿窟菜廟等語。

<6>李添成稱（註 11）：那日，兵仔拿槍來厝裡掠爸爸李○林和大姊李○蘭，手銬銬住就將他們押走，什麼話也沒說。42 年 1 月中旬，兵仔又拿槍到厝裡叫我去問話，掠去後只是靜靜地將我關在鹿窟菜廟等語。

<7>廖水塗稱（註 12）：12 月 29 日透早兵仔拿槍到大崎頭，將年輕人一個一個押去，那時廖○、廖○、廖○陳已經先被掠走了，又經過 3、4 天，有一天早上，兵仔來厝裡將我掠去菜廟等語。

<8>廖長稱（註 13）：事件發生，我大哥廖○陳頭一天就被掠，三哥廖○的情形我不瞭解，大哥被掠 3 天後，我在厝後溝看牛時，兵仔叫我跟他去問話，將我送到鹿窟菜廟，到菜廟時，已看到兩個哥哥在裡面等語。

<9>高興稱（註 14）：那天早上，兵仔到厝裡，掠我和二哥高○土兩人到鹿窟菜廟，到菜廟時，已經有很多人在那裡了。當時沒有叫我去問話，也沒打我等語。

<10>陳久雄稱（註 15）：不久，兵仔來了，掠我和弟弟。我是最後一批被捕，不知道是被誰供出來的，本來沒有。大哥廖○塗已經被掠走。我被掠去鹿窟菜廟兩個星期等語。

<11>廖○稱（註 16）：鹿窟事件發生前，我已經服役 1 年多，41 年底部隊放假，在山下聽說軍隊包圍鹿窟山，我天真的想：他們是兵，我也是兵，應該不會有事。結果在回鹿窟路上被叫去鹿窟菜廟問話，當時我不知道大哥廖○盛已經給掠走了等語。

<12>廖○和稱（註 17）：那天，早上 5 點多出門，我們一大群作炭礦的人一起走到十八重溪時，突然間路上很多兵仔將我們攔住，叫我們跟他們去。兵仔什麼也沒說，只是將我們關在雙溪口一座橋後的一間破厝，在那裡將近一個星期，後來送到鹿窟菜廟等語。

<13>陳皆得稱（註 18）：事件發生的這一天，我和鄰居工作伙伴廖○陳前往十八重溪，準備繼續作坑內工。抵達斜坑礦場時，荷槍的兵隊也來到礦場，限制工人進入坑內，在兵威盛氣凌人的強大壓迫下，不敢開口問究竟，受兵隊押著往石碇方向走去，後在石碇公路旁邊被押禁在空屋內，到第 3 天下午和廖○金被押解到鹿窟菜廟等語。

(2)張炎憲認為（註 19）：一大早，鹿窟村、大崎頭、鶉鶉崙等地以礦業維生的礦工們紛紛在上工途中行經封鎖線，或是在

礦坑外被拘捕；以農維生的農夫們也在出門做農事時在路上或田裡被捕，部分直接送鹿窟菜廟，如謝○、鄭○英、蕭塗基。

(3)谷正文回憶錄記載（註 20）：一時間，各據點不斷傳來消息，說他們逮捕了 30 個人、50 個人……而我則只同樣的一句話交代：「全部送到光明寺來！」當天約逮捕了 600 多人。

(4)官方文件記載內容：

<1>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3 日（42）安訪字第 001 號代電：二、（一）第 32 師第 94 團遵於 12 月 29 日 4 時完成對文山山區包圍封鎖，本部會同保密局人員，於 29 日拂曉進駐光明寺，當即分組進行清剿，於 29 日計發現匪第三基地草寮、民房 2 處，捕獲匪徒 5 名，外圍封鎖線上捕獲嫌疑人犯 300 餘人，分別審訊處理中。（二）30 日偵悉匪徒 15 名，攜有武器潛伏頂紙寮坑深山密林中，嫌疑人犯內已供認參加匪人民武裝保衛隊者，計有陳○永 29 歲、謝○賜 28 歲、王○傳 33 歲、陳○清 41 歲（以上四名均石碇鄉人礦工），余○成 27 歲、李○○生 38 歲（以上均石碇鄉農人）、鄭○國 18 歲、鄭○順（汐止白雲鄉人）等 8 名，外圍封鎖線拘留嫌疑人犯 896

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 711 名，經續訊問者 183 名，頂紙寮坑藏匪經追捕竄抵松柏崎附近。……（四）1 月 1 日頂紙寮坑方面、股匪續獲王○興等 3 名，另捕獲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廖○和、陳○發、廖○盛、廖○薯、王○見、廖○忠及婦女隊員高○玉等 7 名（汐止白雲里及石碇鄉鹿窟村九層坪人）。據廖○盛供稱，該匪基地如政府由汐止方面前來攻擊，即向頂紙寮坑象頭山一帶隱蔽，如政府由南港或石碇方面前來攻擊，即向鵠鵠崙、石碇子、石壁子一帶竄逃，匪幹並無應付我四面包圍之準備，據廖匪判斷，匪幹等仍埋藏在我包圍封鎖線以內，又本日復偵悉股匪廖○枝等 14 名正查緝中。

<2>保密局 42 年 1 月 4 日秘團虛字第 0003 號報告：32 師調派第 94 團 2,300 餘人，由團長謝○生率領，自汐止、石門、雙溪、石碇子鋪、青桐坑、石碇子、保長坑周圍沿線，每 50 公尺布置一複哨、一流動哨，於 28 日下午 11 時起斷絕交通嚴密封鎖。

<3>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16 日（42）綏紳字第 12 號代電：有一部分重要匪幹藏匿山區，並脅迫居民供給食糧，

企圖頑抗，為迅速肅清該區潛匪，計經商由臺北衛戍司令部飭獨立第 32 師續增派一個加強營於 1 月 15 日前往協助搜剿。

<4>保密局 42 年 1 月 17 日（42）實辦字第 908 號報告：本案自去（41）年 12 月 28 日開始部署偵辦，迄今已逾半月，擔任外圍封鎖及搜索之部隊備極辛勞，為顧慮部隊體力，原計劃於 15 日晚先行撤退封鎖部隊，惟自 13 日清晨 5 時在鹿窟山間發現匪上級連絡員陳田其、陳啟旺之行蹤，下午匪幹蕭指導員復在鵠鵠崙山間出現，因拔槍拒捕，被我格斃，顯示匪幹尚有部分仍在我包圍圈內，有加強搜查之必要，經與保安司令部林處長商定，再由 32 師張師長增調一個加強營 500 餘人，於 15 日開到山地，並向警務處商借警犬，協同清山，以期澈底肅清潛伏山區之匪。

<5>保密局 42 年 1 月 27 日（42）實辦字第 921 號報告：32 師 96 團增調之加強營陳營長，於 15 日上午 10 時到達光明寺，經商定以該營各排為單位，分成 15 個搜索隊，各隊隨派本局諳閩南語工作同志一人為連絡官，負責處理人犯及宣傳事宜，並配無線電電話一部，原定搜索

辦法：自汐止至保長坑一線，由北向西以梳頭方式，平行越山前進，搜索清山，並到處疏導民眾檢舉匪徒，以期澈底肅清。

<6>42 年 3 月 25 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提出「簽報偵辦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結果及處理意見」，記載略以：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於 4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42 年 3 月 3 日止，在臺北縣汐止鎮與石碇鄉交界山區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計擊斃匪基地指導員劉學坤一名，匪連絡員廖朝一名（困斃），並捕獲外來匪幹暨在該地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計 112 名，受理自首分子廖○福等 119 名，合計受理案犯 231 名，業經全部偵訊完畢。

3. 鼓吹自首及辨識參與者：

(1) 部分村民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1>前石碇鄉長高○能稱（註 21）：谷正文叫那些被關的人在鹿窟菜廟廟埕繞圓圈，一個人拿著手電筒照臉。保密局有個參加共產黨的人，知道什麼人做什麼事，都認得出來。被拉出來的人都不能被保，沒被拉出來的人讓我們去認，我們指認的人，才讓我們辦手續交保。其實谷正文讓我保的，都是沒罪的

，有罪的不可能讓我保，所以我印章拿著就蓋，保釋了多少人沒去統計等語。

<2>謝○賜稱（註 22）：開始要挑人，要大家在菜廟厝前的埕仔排隊，一個接著一個蹲著。那時候窗仔下站一個人（事後才知道是谷正文），拿一支錘子，要大家一個一個面向窗戶，眼睛看那支錘子向它行禮。窗仔內躲一人，向外看出來，負責認出有懷疑的人，將認為有問題的人挑出來後關做夥，那天下午開始審問等語。

(2)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註 23）：

<1>我交代汪枝「你待會兒就躲在廂房的氣窗後面，我會叫所有的人一個個由窗前走過，如果這人是臺共成員，你就把手放到窗臺上，如果不是，就把手收回去。」正當我扮演活神仙，把參與基地的匪徒一個個指認出來時，人群裡突然冒出來一個中年男子，他右手握著一把盒子槍，像衝鋒般地大喊著殺聲朝我衝來。直到這個人快衝過封鎖線時，哨兵才猛地回過神來，連著他身上放了幾槍，……在哨兵檢視完屍體回來向我報告之前，百姓們便已在議論著這人便是「警察隊長」劉學坤。

<2>當時我並沒有考慮太多有關於這個人的身分問題，時間

上也不容許我做太多考慮，畢竟參加共產黨的村民，實在太多了，要逐一搜查，在人力、時間上都得做大投資，如果不搜，以此地居民多數為礦工等中下階層百姓，在易受煽惑的環境來看，武裝基地勢必死灰復燃。左思右想，我決定在這個死人身上下一把大賭注。我把一些年紀較輕的臺共成員找來，向村裡借了把有靠背的竹椅子，將屍體放在椅子上綁定，扶手部分則另外紮上竹竿，這些小孩子則一部分一前一後抬著劉學坤的屍體，一部分在後頭高呼：「共產黨的警察隊長已經被打死了，村民要是參加的，儘快出來自首就沒事了，就像我們一樣，自首了就沒事了。」村民果然如潮水般湧來，許多念過書的臺共成員，在自新之後都成了協助辦案、處理筆錄的保密局「臨時雇員」。

4. 部隊撤離：

保密局 42 年 1 月 27 日（42）實辦字第 921 號報告記載：本案搜捕工作，至 18 日止已無重要發現，外圍封鎖任務已告完成，乃與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林處長商定：(1) 部隊即行撤離；(2) 保安司令部及本局人員緩 2 天撤離；(3) 組織一臨時小組，由保安司令部及本局各派 5 員組織之，以

該部名義對外，由本局指定人員負責指揮，電台留小組使用，當於 19 日電飭光明寺臨時聯合指揮所遵照辦理。

(三) 據村民陳述，軍隊於鹿窟地區進行搜捕任務時，有恣意宰殺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

1. 廖鄭秀（廖木盛妻）稱（註 24）

：28 天裡一隊兵仔住在我家裡，整間厝裡擠的滿滿的，來來去去，我也算不清楚有多少人，我們把床讓給兵仔睡，隨便舖一舖和 6 個小孩睡地上，婆婆 70 多歲也睡地上，我養了一些雞和幾隻鴨，兵仔將油倒鍋裡，將雞、鴨宰了炸來吃。養了一頭豬也被兵仔捉去吃下肚子裡。要撤退時問我說：「你沒丟東西哦？」其實一隻金錶和家裡少數現金都被拿走了，我也不敢說等語。

2. 當時石碇鄉長高○能稱（註 25）

：我說：「指揮官，兵仔長期戒嚴不行啦，鄉民不能生活。」谷正文說：「他們可以養雞養鴨或種菜啊。」我說：「我們種的菜養的雞鴨，都被兵仔買光了，兵仔買東西是有給錢沒錯，但 10 元的東西只給 1 元，我們怎麼生活。」等語。

3. 王本（王○見子）稱：伯父帶我回來，隔天去我家看時，家裡很亂，穀子灑了一地，家裡養的雞鴨豬都被阿兵哥殺了吃掉，只剩下十二隻雞；阿兵哥在我家住十多天，大伯家離我家約半公里，平時我們父子自己住，養了不少

雞呢等語。

4.陳銀稱（註 26）：阿嬤年紀已經很大，還住在山上厝裡，特務常常去逼問，一些金子都被兵仔拿去，家裡東西被搜光光，阿嬤也不敢講等語。

5.廖修錠（廖○忠子）稱（註 27）：爸爸第二次被掠後，厝裡住進二、三十個兵仔，當時我年紀小，不知道為什麼兵仔會住到我們厝，他們三餐都自己煮，自己吃，將厝內養的雞仔、雞蛋，掠去刮了了，家裡的東西翻的亂糟糟等語。

6.依上開陳述，軍隊於鹿窟地區進行搜捕任務時，有恣意宰殺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

(四)據村民陳述，部分村民遭捕後即拘禁於光明寺的狹小房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無法休息、躺睡、換洗，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

1.陳燕於 105 年 7 月 7 日本院訪談時稱：男女都混著關，都沒辦法睡，一個貼一個，屁股坐在膝蓋上，有的人二十幾天都沒有洗頭等語。

2.王桂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本院訪談時稱：被關的時候坐圓形，很擠，女生男生、老的年輕的都在一起，大家都沒有睡，沒有辦法躺的等語。

3.高興於 105 年 8 月 8 日本院訪談時稱：被關的時候是男女關在一起等語。

4.謝○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28）：我被掠入鹿窟菜廟，差不多到八、九點時，人一個接著一個被押進來，室內已經被關了四十多人，之後，人越來越多，多到坐不下，變成頭前的人坐在後面的人的腿上，一個疊著一個等語。

5.廖○勝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29）：在鹿窟菜廟關很多天，也關很多人，一個挨一個靠著坐，沒有地方可以倒下來睡。吃有，大鍋稀飯配菜頭……女人紅的來也一樣待遇，不能洗也不能墊，整間屋子很臭，無法洗澡等語。

6.廖○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0）：……面積五、六坪大，塞進男女上百個，一個疊著一個坐著，若站起來要再坐下就要硬擠的。只准坐不准站，要躺下來沒有位置等語。

7.廖○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1）：我們被掠到鹿窟菜廟，一間小小的房間，關了七、八十人，前蹲後座，屁股緊挨者後面的人膝蓋等語。

8.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2）：我們關在左手邊（即光明寺）廂房，一個人的空間約一尺半四方，只能一個緊挨著一個蹲著，女人也一樣，排成一排一排的，日夜都這樣蹲著，不能動，一動就打，這樣子關二十一天，女人經期來了也不讓她們出去洗一洗等語。

9.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33）

：被解送到鹿窟村光明寺廟內，二百多人集中於狹小的廟堂裡，不能睡不能站，只許重重疊疊坐了 15 天痛苦是無法形容。不眠不休，精神失去正常而受刑、受訊，然後送到保密局北所等語。

10. 綜據上開村民陳述，部分村民遭捕後即拘禁於菜廟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

(五) 據村民陳述，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對許多村民施加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

1. 王文山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時稱：我當時有被刑求，被抓到菜廟後，我四肢全被上銬，然後伏臥在長板凳上，兩旁皆有人一直用藤條打我，還有一人在旁問我說認不認識誰，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想打到你不認識都要說認識，一開始是打屁股，後來用藤條敲腳跟，很痛，尿都被逼出來等語。

2. 李成家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本院訪談時稱：父親李○奇被打到全身是傷……當時爸爸 50 幾歲，父親有告訴我們經過。用布袋蓋著一直打，並且灌水，打昏了繼續打等語。

3. 陳○子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本院訪談時稱：我當時年約 13 歲，我被打的很慘……保密局的人一直認為是我叫共產黨跑掉的，不然為何上山後都抓不到人？我說我年紀這麼小，假如真有共產黨，他們為何會聽我的？打我的人（後來知道他叫莊○）他告訴我不講的話五分鐘打一次！我說把我打死我也不知道，他說我嘴硬，於是是一直打，打到竹子都扁了等語。

4. 廖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本院訪談時稱：當時才小學五年級（當時是 16 歲左右）什麼也不懂，一捉去就被用竹棍子打我屁股（比我手上的拐杖還要長）。後來軍人說這傢伙沒用就把我放走了等語。

5. 陳皆得於 105 年 8 月 8 日本院訪談時稱：用鋼筆夾我的手，用一枝棍子押著我的腿上，逼我跪著，實在沒有辦法忍受，一度昏過去，還沖水醒了再繼續問，屁股尿流。其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被打得（指左肋下）錯位，去綠島關的時候，人還勇壯沒啥感覺，過一段時間漸漸難受，到沒辦法工作時才找醫生，住院照 X 光，說是骨頭錯位，我才發覺到是那時在鹿窟被打的，也沒辦法治療了，殘廢終生等語。

6. 蕭一郎（蕭塗基長子）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伯父他們都先被抓去，伯父他們

沒有承認，就放他們出來，說沒有罪，把他們帶出來，出來以後，伯父才跟我們講，事情很嚴重、很大、恐怖，說是鹿窟菜廟打得那樣，大家唉得大聲小聲，你父親被打很嚴重，說腳綁著、青竹竿穿過去再踩著晃，邊刑（求）說：「你有沒有組織、參加共產黨？」就是說你就是鹿窟人，都是你在組織的，你不承認就沒完，要承認等語。

7. 陳燕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躲在山上，過了十多天，整群阿兵哥來包圍，槍一打我們五個人就跑，結果陳○居中槍，我們才趕緊出來。我們跑到我家房子後面，有一位不知叫張什麼的，叫我們站著，拿很粗的竹竿打五個人的腳，還沒打到聲音就嗖一聲的，打到腳就麻得站不起來等語。
8. 陳春陽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4）：一去就被關起來，並被打，打大腿，怕我被打成腦充血，用布把頭綁著打。裡面刑求的方法很多，如灌辣椒水，用夾子拔指甲、用針刺指甲縫。我可能和事件較沒關係，沒被刑求很慘，有些人被刑的很重。他們用繩索浸水打我，打起來也很痛，第一天被打，麻麻的，還不知道痛，第二天不必打，用手摸黑青處，痛得尿都會滲出來等語。
9. 謝美（李○○生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5）：父親被捉走後一直被毒打，打成內傷，肝積

水，人一直腫起來，裡面有沒有幫他就醫，因為年紀小我也不知道。我們去新店看他時，問他怎麼艱苦，他說是被打，被綠竹管、槍把撞，用力撞，撞成內傷等語。

10. 廖○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6）：在鹿窟菜廟，關和刑的地方有一段距離，叫到別處一個個刑，用扁擔或竹子打，有些更厲害，用針刺指甲縫，整片指甲拔起來，不跟你客氣等語。
11. 陳○來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7）：兵仔到家裡來，這一帶八、九個小孩被掠跟在埕前，竹子穿過小腿，再踩上去踏，每個都痛得唉唉叫，尿都滲出來等語。
12. 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8）：下午 6 點多開始被打到凌晨 3 點多，我被打得發了狂，又無法對抗 4 個人就說「我參加你的組織啦」，他們說「打就承認了，我不信你不承認」，吃完雞肉稀飯，用「龍蝦彫」把我的手腳綁在背後，整個身體向背後彎，打到外面晒穀場說要槍殺，…向天空放了幾槍，又扛回來，扛回來就倒吊，像綁雞一樣，雙手用手銬著，腳綁著，用兩條長板凳塞過手腳之間，然後頭下腳上吊起來，吊差不多 50 分鐘，放下來已經麻痺，什麼感覺都沒有了等語。
13. 高○木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9）：庄裡有個人的母親做生日，因為我比較閒，叫我幫忙收禮

並登記，那張單子有 50 多個名字，因為我朋友說單子不要了，我也沒有丟掉，裝在口袋裡，被捉時被翻出來，問我：「這 50 多個人是不是都是你的好友？」……我說都是外庄人，我都不認識，又打我說我說謊，我反問：「你能知道我的朋友是誰嗎？你能知道你的朋友是誰嗎？若你知道，你去捉就好了何必問我，又打我會講話，一直打等語。」

14. 謝○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0）：輪到我時已經換一支很粗的桂竹仔，打手的是一位山東人，手臂粗大有力，很兇狠，說沒有，繼續打，打到最後忍受不了，就算不知道任何代誌，也胡亂承認等語。
15. 陳金土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1）：我一說不知道馬上就被藤條、木棍打我的手骨，然後叫我趴著，抽打我後面的大腿、小腿等語。
16. 余○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2）：在菜廟，很多人被刑求。我被綁在椅子上，用茶壺灌水，灌到昏迷，再用手壓肚子，待水吐出來後，清醒後再繼續問話，再來就拿竹棍插入我後面的大小腿，竹棍雙頭上面分別由 2 個人踏著等語。
17. 廖○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3）：我回答沒有，就被打……關在菜廟，很多人都被刑。兵仔用木條從後面打我的屁股和腳，現在不論天氣晴或下雨，骨頭就開始痛等語。
18. 廖蕃薯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4）：兵仔將掠來的人都關進去菜廟，在菜廟內問話、刑求……我實話實說，他們不相信，馬上用木凳從背後打下去，痛到我哀不出來，當場尿都洩出來了等語。
19. 廖○和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5）：我講無，大木棍又打下來。「陳○居說有，你還說沒！」我講：「我沒讀過書，怎麼會知道參加什麼。」他不相信，棍子一直打，打到整枝都斷裂等語。
20. 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6）：那時對我們年紀輕的人比較沒刑，只有打屁股、手掌，還有筷子夾手指頭。印象比較深的是叫我們坐在長凳上，靠在牆上，雙腳伸直擱在椅子上，再用繩子綁住腳與凳子，用木頭墊腳根，一次一次墊高，如果不講再加一塊讓你受不了，然後再抽打大腿，抽的時候腿很痛，連尿都放出來。若有人怕痛就會亂講，害到別人等語。
21. 廖長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7）：那天早上掠去，晚上開始問話。說了很多人的名字，問我認識沒，也問我認識陳春慶沒？那時我只是十幾歲的孩子，什麼也不知道，兵仔用竹棍打我的背部，打到吐血，昏迷一個星期等語。
22. 廖修錠（廖○忠之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8）：爸爸個性非常內向，第二次進去菜廟，兵仔問話，一句回答沒有，二句還

是說沒有，兵仔就開始刑求。當時他又聽不懂北京話，語言不通，……兵仔拿著槍托從肩膀撞，撞到二根排骨都斷，然後雙手、雙腳被銬住，像是吊山豬一樣，四腳吊掛在門簾，中間肚子穿一枝扁擔仔，雙邊各站一個外省人站在上面左右滾動，扁擔一拿走後，爸爸的骨頭都碎，全身所有地方都黑青，刑到後來，人受不了，在菜廟內就發瘋了等語。

23. 廖○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49）：
：被告並沒有由陳春慶介紹參加武裝保衛隊，至於被捕時在光明寺的口供，是在被刑訊之下脅迫我供認的，不能作為確證等語。
24. 廖○慶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50）：
：在押人在地方的口述有所謂「小組長」與「吸收」等，實係因在光明寺時，上刑甚厲害，無法忍受，不得不依照審訊人員所提之事實加以承認等語。
25. 李○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51）：
：在押人被捕以後，曾經過保安處、保密局等機關承詢，期間曾被詢問數次，每次訊問時，在押人都照實際情形回答：「沒有」，在保密局時承詢人遂施刑加以拷打，在押人因為身體衰弱，隨時昏倒失神等語。
26. 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52）：
：由偵訊員訊問謂：「你參加保衛隊沒有？」被告答毫不知情，繼之該偵訊員便不分皂白將被告痛毆一場等語。
27. 陳○得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53

）：在押人在光明寺被審訊時，因被上刑甚為厲害，以致於無法忍受，被迫在預先擬好之供詞上加蓋指模而已，實無此等事實等語。

28. 陳○居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54）：
：當時訊問人員不相信被告所坦白的口供，認為被告沒有坦白，責打脅迫，同時因被告被逮時為追捕人員之手槍打中右膊（子彈至今未獲取出）血流過多，疼痛非常，又恐訊問人員再次迫打，故在神經極度緊張中，承認參加所謂「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等語。
29. 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55）：
：被捕當初在光明寺內受訊一次，受刑很厲害，偵查人員就問到在押人的胞弟之事，當時精神不正常，不知覺之中，偵查人員就亂寫口供迫在押人承認等語。
30. 王○見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56）：
：41 年 12 月間國軍圍剿被告家鄉時，因而遭扣押到光明寺，同時施以「嚴刑吊打」，並且詢問人員說有陳田其者認識被告及被告亦有認識王○得和蔡○山等人，是何原因等因被告生平未曾受此種駭怕與恐懼之遭遇，心裡紛亂，不知自己所答是何，於今亦難記憶，數天後，押至保安處，亦是同樣恐懼與「屈打」之下寫成口供等語。
31. 廖河於釋放後自殺：
(1) 陳皆得於 105 年 8 月 8 日本院訪談時稱：事件發生於 41 年 12

月 29 日，父親廖河當日無緣無故被押走，兵仔拿槍恐嚇他，威脅說要槍斃我父親，我父親回到家，說他們有打他，並疲勞轟炸他，逼供的過程十分荒謬，我父親受不了這些殘忍的對待，十分難過，並且精神錯亂。雖然有暫時放我父親回家，但只有二年，我祖母（阿嬤）、母親當時哭喪著臉，而我父親看到這種情形，更加難過。他覺得很難過並且訴苦無門，所以 50 歲出頭就自殺過世。

(2) 陳皆得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父親（指廖河）要去汐止那天，在途中無緣無故被包抄的兵隊押去，押去鹿窟菜廟被刑被打，刑求到沒辦法的時候，精神發瘋了，到沒辦法、崩潰的狀態；後來有（放）出來，但是社會黑暗，有天沒日頭，受冤枉、受屈辱，申訴無門。那時父親被抓去，祖母 80 多歲，母親眼睛失明，生活絕境，死的死了，剩我一個等語。

(3) 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57）：廖河被捉去，硬打，不成人形，叫他先回家。回家後忍受不住痛苦，在屋角自殺等語。

(4) 保密局 42 年 1 月 27 日（42）實辦字第 921 號報告：廖河一名因病保外自殺（按廖犯於本月 7 日突然發瘋，乃准保外就醫，詎料該犯返家後，悔恨交

煎，頓萌短見，於 8 日晨在家自縊身亡）。

(六) 綜上，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軍隊 3,800 餘人至 10,000 餘人，自 41 年 12 月 28 日夜間起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保密局以光明寺作為臨時聯合指揮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 42 年 1 月 19 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 年 12 月 30 日拘留嫌疑人犯 896 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 711 名，經續訊問者 183 名；至 42 年 3 月 3 日止，擊斃及困斃各 1 名，並受理自首分子 119 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 112 名，合計受理案犯 231 名。軍隊幾乎沒有遭遇抵抗即將「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瓦解，阻止共黨勢力擴張，基於當時國共仍處於對戰狀態之時空背景考量下，為避免臺灣受到共黨勢力之威脅並確保臺灣安全，固有其必要性，國防部 44 年 7 月 21 日（42）昌署字第 2387 號令即指出本案之偵破已摧匪黨在臺山區之殘餘力量，對本省治安之貢獻厥功甚大，曾任鹿窟基地連絡員之陳旬煙亦表示以整個臺灣全島來說，鹿窟案破後，只剩下零星案件（註 58）。惟遭逮捕、拘留及訊問之村民近 900 名，被繼續訊問者 183 人，在光明寺訊問約 20 日。許多村民控訴，軍隊於搜捕期間有恣意宰殺並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許多村民遭捕後拘禁於光明寺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

，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實施對許多村民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而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許多被逮捕、拘禁及刑求之村民，因其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而不能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請求回復權利或補償，且因官方未留下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而不能依其他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違失。

二、保密局於 42 年 3 月 25 日將 231 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 2 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 93 人，其中判死刑者 28 人、無期徒刑者 1 人、有期徒刑者 64 人（其中 12 年者 27 人，10 年者 4 人，8 年者 30 人，6 年者 1 人，3 年者 2 人）；自新運用 19 人、後續自新 7 人、自首 8 人。惟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廖○慶、高○海均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法官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即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 8 年確定。在偵審中，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許多被告辯稱其於光明寺因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

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向被告提示物證或名冊等重要物證，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審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判刑者或其家屬合計 3 億 8,550 萬元；另不付審判者經法院判處冤獄賠償合計 885 萬 5,000 元，共計 3 億 9,435 萬 5,000 元之補（賠）償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一)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規定：「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 1 項）。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3 項）。」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98 條規定：「訊

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同法第 270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 271 條規定：「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同法第 272 條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三) 保密局於 42 年 3 月 25 日將 231 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 2 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 93 人，其中判死刑者 28 人、無期徒刑者 1 人、有期徒刑者 64 人（其中 12 年者 27 人，10 年者 4 人，8 年者 30 人，6 年者 1 人，3 年者 2 人）；自新運用 19 人、後續自新 7 人、自首 8 人。

1.42 年 3 月 25 日保密局將 231 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

據 42 年 3 月 25 日牛○坤、孫○愚、田○運、楊○銘、蘇○泉、谷正文等 6 人所組成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註 59），提出「簽報偵辦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結果及處理意見」，記載略以：

(1)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於 4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42 年 3 月 3 日止，在臺北縣汐止鎮與石碇鄉交界山區

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計擊斃匪基地指導員劉學坤一名，匪連絡員廖朝一名（困斃），並捕獲外來匪幹暨在該地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計 112 名，受理自首分子廖○福等 119 名，合計受理案犯 231 名，業經全部偵訊完畢。

(2) 本案自首分子廖○福等 119 名之訊問筆錄及調查表、脫「黨」立誓書等各 119 份，擬移送保安司令部督導組統一辦理。

(3) 獲案匪犯許希寬等 87 名，已造具偵訊報告表，擬移請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理：

<1> 匪戰鬥員及地方匪幹陳朝陽、許希寬、盧哲德、周植、林茂同、許東茂、陳田其、廖木盛、陳啟旺、林○子、黃○達、周水、蕭塗基、王○發、廖○慶、李○照、蕭○、廖○、余○成、謝○賜、陳皆得、蘇○英、王○見、鄭○發、陳○清、余○連等 26 位，罪行嚴重，擬移請軍法處依法嚴辦。

<2> 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廖○和、廖○盛、陳○居、陳○永、詹○標、謝○好、陳新發、高○樹、廖○陳、廖○龍、陳○圳、高○旺、廖○、廖○、蔡○、陳○定、廖○勝、廖○金、李○○生、廖蕃蕃、廖○枝、王○居、廖○福、廖○、廖○柴、陳○、廖○風、李○、詹○土

、李○圳、陳論、陳○來、
陳○皇等 33 名，擬移請軍
法處法辦。

<3>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李○
林、廖○正、謝○、高○海
、王○、李○本、王文山、
高○腰、李○蘭、曾○通、
曾○、高○木、李石城、廖
○、陳○秀、廖○乞、廖○
禮、廖○、鄭金英、廖○罔
、王○興等 21 名供述坦白
，罪行輕微，擬移請軍法處
從輕處理。

<4>匪嫌廖○○金、陳○成、王
○印、潘○輝、蔡○山、陳
○匏、王○得等 7 名，堅不
承認有為匪情事，擬併案移
送軍法處處理。

2.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 2 人：
保安司令部以 42 年 6 月 13 日（
42）安序字第 2453 號不付軍法
審判裁決書，將陳○匏、廖○○
金 2 人不付軍法審判。

3.軍法處先後起訴 93 人：

(1)上開保密局移送軍法處審理之
許希寬等 87 人中有 84 人被起
訴：

<1>保安司令部 42 年 6 月 15 日
（42）安序字第 2455 號起
訴書：將蕭塗基、廖○盛、
陳○居、林○子、詹○標、
廖○慶、廖○、余○連、高
○旺、李○、王○見、王○
發、蘇○英、廖○、陳○、
陳○皇、陳論、廖○和、黃
○達、詹○土、廖○、廖○

、李○蘭、廖○、李○林、
高○樹、高○腰、曾○、高
○木、蔡○、李○本、王○
印、潘○輝、蔡○山、王○
得、陳皆得、廖○陳、廖○
正、李○照、陳○永、謝○
賜、余○成、陳○清、廖○
風、廖○龍、陳○圳、謝○
好、廖○勝、廖○金、陳新
發、廖蕃薯、廖○禮、高○
海、廖○罔、廖○、陳○秀
、王文山、李石城、李○枝
、曾○通、廖○柴、陳○定
、王○、李○圳、謝○、王
○居、廖○福、蕭○、李○
○生、廖○乞、陳○來、鄭
○發、鄭金英、王○興、陳
○誠（即陳○成）共 75 人起
訴。

<2>保安司令部 43 年 11 月 4 日
（43）安律字第 4472 號起
訴書：將陳田其、陳啟旺、
周水、林茂同、許希寬、廖
木盛、陳朝陽、許東茂共 8
人起訴。

<3>保安司令部 43 年 11 月 30 日
（43）安律字第 4822 號起訴
書：將周植 1 人起訴。

(2)另外尚有陳春英、陳春陽、許
再傳、王○傳、林茂松、陳義
農、王忠賢、溫萬金、陳旬煙
共 9 人被起訴。

4.軍事法庭先後判決有罪 93 人，
其中判死刑者 28 人、無期徒刑
者 1 人、有期徒刑者 64 人（其
中 12 年者 27 人，10 年者 4 人

，8 年者 30 人，6 年者 1 人，3 年者 2 人）（註 60）；另經報參謀總長核定自新運用 19 人，後續自新 7 人、自首 8 人：

(1) 依張炎憲教授所製作之「鹿窟受難者刑期表」，被判處死刑者 35 人，有期徒刑者 98 人，感訓者 19 人，不起訴或無罪者 12 人。（註 61）

(2) 官方資料：

據檔管局提供相關卷證，自 4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45 年 4 月 27 日止，軍事法庭就本案共做出 12 件判決（註 62），其中部分案件經過復審（註 63），綜整確定判決結果如下：

<1>外來人士：計 15 人。

《1》死刑：12 人。包括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92 號判決之陳春英 1 人；（43）審三字第 112 號判決之許再傳、王○傳及林茂松 3 人；（43）審三字第 122 號判決之陳義農 1 人；（43）審三字第 132 號判決之溫萬金 1 人；（43）審三字第 135 號判決之許希寬、陳朝陽、林茂同、周水 4 人；（43）審三字第 152 號判決之周植 1 人；（44）審復字第 38 號判決之王忠賢 1 人

《2》無期徒刑：1 人。即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第 28 號判決之許東茂。

《3》有期徒刑 12 年：1 人。即

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92 號判決之陳春陽。

《4》有期徒刑 6 年：1 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44 號判決之陳句煙。

<2>當地人士：共 78 人。

《1》死刑：共 16 人。其中擔任鹿窟基地幹部或協助發展組織者有 3 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35 號判決之廖木盛、陳田其、陳啟旺；另村民有 13 人，即（43）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之蕭塗基、王○發、廖○盛、陳○居、林○子、詹○標、廖○慶、廖○、余○連、高○旺、李○、王○見 12 人；及（44）審復字第 35 號判決之黃○達 1 人。

《2》有期徒刑 12 年：有 26 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之蘇○英、廖○、陳○、陳○皇、陳論、廖○和、廖○、李○林、高○樹、李○本、陳皆得、廖○陳、廖○正、李○照、陳○永、謝○賜、余○成、陳○清、廖○風、廖○龍、陳○圳、廖○勝、陳新發、謝○、蕭○、李○○生。

《3》有期徒刑 10 年：有 4 人，即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第 21 號判決之李○蘭、王文山、李石城、廖

○。

《4》有期徒刑 8 年：有 30 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之詹○土、廖○、廖○、高○腰、曾○、高○木、蔡○、王○印、潘○輝、蔡○山、王○得、謝○好、廖○金、廖蕃薯、廖○禮、高○海、廖○罔、陳○秀、廖○枝、曾○通、廖○柴、陳○定、李○圳、王○居、廖○福、廖○乞、陳○來、鄭○發、鄭金英、王○。

《5》有期徒刑 3 年：有 2 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之王○興、陳○誠。

<3>自新運用：

《1》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 7 人：曾○（男，25 歲）、王○禮（男，22 歲）、高泰（男，22 歲）、陳金土（男，22 歲）、余○來（男，22 歲）、高○土（男，20 歲）、余○金（男，19 歲）。

《2》人民武裝保衛隊兒童隊員 6 人：高興（男，19 歲）、鄭○國（男，19 歲）、廖水塗（男，18 歲）、廖長（男，17 歲）、李添成（男，17 歲）、陳久雄（男，14 歲）。

《3》人民武裝保衛隊婦女隊員

6 人：陳燕（女，24 歲）、陳桂（女，22 歲）、詹蘇（女，21 歲）、高○玉（女，21 歲）、王○（女，20 歲）、陳寶珠（女，20 歲）。

《4》據保密局 42 年 8 月 25 日（42）實辦字第 1196 號報告記載：該 19 人被捕時，即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供述坦白，經予短期訓練均能熱心認真協助偵防工作，對破獲瑞芳以南「曉」基地、「玉桂嶺」基地、「海山」基地各案，渠等均曾隨同出發擔任嚮導協助搜索，辨認匪徒，不避危險、晝夜工作，使此基地均在最短時間澈底摧毀，協助保密局偵防工作有功績，經參謀總長核示准予自新，並由保密局繼續運用。

<4>後續自新 7 人：計有陳通和、盧哲德、鍾金鳳、汪枝、方金澤、陳春慶及陳廖紅柑。

<5>自首 8 人：計有陳本江、李上甲、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林先景及陳焰樹。

(3)張炎憲統計之人數與本案調查結果有些許差異之原因，係因其將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之涉案人數亦一併計入所致。例如張炎憲統計之刑期表死刑欄位中 9 人（陳○、陳○財、黃○

源、陳○貴、陳○福、胡○旺、陳○發、楊○和、陳○華) 係與本院另案調查之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有關，而張炎憲統計時漏未將王○傳及周植 2 人計入，如將其統計死刑 35 人扣除 9 人再加上該 2 人，即與官方資料之 28 人相符。

(四)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自幼智力受損而辨識能力不足，廖○慶則因從事礦工吸入甲烷造成辨識能力缺陷，高○海精神不足舉措失常，惟法官並未查明其等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情事，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 8 年：

- 1.王文山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時稱：二哥王○腦部受傷，連數字 1 到 10 都不會算，怎麼可能參加組織等語。
- 2.余○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64）：王○，自小頭腦有問題，連 1 數到 4 都不會，最後還被判 8 年，大家問他為什麼被掠，他說：「人叫我來，我就來」憨憨地讓人掠來，什麼也不知道等語。
- 3.廖○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65）：和我同一天去同一天回來的王○，他連數字 1、2、3、4 算到 100 都算不來的人等語。
- 4.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66）：王○其實不必關，只要把他丟在臺北市，8 年間讓他在臺北市四處轉，也找不到回故鄉的路。曾在保安處罰站 2 天 2 夜，他又古意，腦袋直，想說沒事就打

得要死，若小便的話還得了，不敢小便，放回牢房尿滿 2 個尿壺，還流了一些到地下，險些死掉等語。

- 5.王○母親為王○於 4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之軍法聲請狀摘要（註 67）：「……鈞部（43）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書指責被告王○於 40 年間受陳春慶之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被告王○神經失常，且唯一可資採證之陳春慶已捕獲案情更為明朗，謹陳聲請復審理由如左：一、被告王○自幼神經失常鄰里俱知（檢呈村鄰長證明書乙紙）其供詞不無疑義，懇請再審併請送醫院診斷檢查。……四、刑法以積極證據為審判原則，被告王○神經失常，供詞難以置信，為慎重其罪責，當以介紹人陳春慶、陳本江之指證為合宜，綜上理由，懇請依刑法第 1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5 條之規定准予復審為禱……。」
- 6.李石城於其著作稱（註 68）：王○是小時候發燒，燒了過度致使腦筋燒壞了，連 1 至 10 都算不出來。另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69）：挖礦時挖到瓦斯，廖○慶雖然幸運沒死，但腦袋壞了，變成半植物人，會走會動，但聽不懂別人問的話，只會亂講一通，無法溝通，結果被當成匪幹槍殺等語。
- 7.陳皆得於 105 年 8 月 8 日本院訪談時稱：我弟弟廖○慶曾在礦坑

中毒傷到頭腦，講話清楚但智能低，沒有主見，所以也捲入事件中，被國民黨抓去菜廟，不給弟弟睡眠，並陷害弟弟，羅織罪名給他，無中生有。說我弟弟帶人就是匪徒，沒有的事情卻說成有。結果弟弟被送到馬場町槍決等語。

8.李石城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時稱：我跟廖○慶，被抓去槍斃那個，廖○慶因為礦坑瓦斯中毒，頭腦已經轉不過來，跟他一起跑，前後總共跑了 7 天半；我感冒一直咳嗽，又沒得吃，不得已才跑出來，在家裡被抓去等語。

9.廖○於 42 年 10 月 1 日審訊時稱（註 70）：廖○慶作礦工時被硫磺薰了神經，有些失常亂講的等語。

10.汐止鎮東山里里長許○、同里第 16 鄰鄰長鄭○水於 42 年 5 月 3 日開立之證明書記載（註 71）：「茲證明本里 125 號住民高○海，現年 53 歲，為人精神不足，舉措失常，有『瘡海』之綽號屬實，特此證明。」

(五)有些村民於審訊時稱其因保密局人員在訊問時表示「承認便可獲釋」而為與實情不符之供述：

1.廖○於 42 年 8 月 26 日審訊時稱（註 72）：「（問：你以前說是 40 年 7、8 月間陳春慶介紹你參加？）沒有此事，以前抓來時間我說有無參加，我說沒有，他說要承認才可以放回去，我說我承

認，後來他拿一些紙念給我聽，說別人已經承認了，我認為可以放回去，就說你照寫好了。」

2.高○樹於 42 年 9 月 4 日審訊時稱（註 73）：「（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及在本處偵查庭都承認參加啊？）我以前在這裡沒承認，在保密局是因為他說承認了就可以回去。」

3.高○木於 42 年 9 月 7 日審訊時稱（註 74）：「（問：以前在保密局問你，你說被持槍強迫參加，在本處偵查庭也承認那次碰到名字被他記去是嗎？）前在保密局問時說要承認才可回去，我說我根本不知什麼情形，也是照剛才這樣講。」

4.李○圳於 42 年 9 月 18 日審訊時稱（註 75）：「（問：你以前供的很清楚，現在為什麼翻供？）在光明寺訊問時說陳春慶要我種田就是要騙我參加共產黨，他叫我承認可以回去，我說我不曉得這件事情，隨你寫好了。」

5.廖○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76）：訊問人取出一張紙騙我說，只要寫保結，馬上給我保出去，當時我雖受騙喜出望外，卻仍以事實答說並無開會，經他們再訊問說，你要希望回家見你父母妻子就要索性坦白承認，如果說有開會一次，就可以馬上釋放回家，當時我不知道受騙，只求他們肯釋放，怎樣說都可以，也就承認有開會一次，其實什麼叫開會，在押人也根本都不懂，在押人最初

被捕時受訊問的許多口供完全是被迫受騙、挨打恫嚇所供認的等語。

- 6.高○樹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77）：
：訊問人說「你承認了也沒有什麼關係。你看，好多人承認了，政府給他們自首，他們回去了，你要承認，要是承認了，你也可以回去。」我相信他說的話，以為承認了可以回去等語。
- 7.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78）：
：迨至 42 年 1 月 17 日始解送至保安處後，又移送保密局，至局後訊問人正巧復係前在光明寺之訊問人，他開口便說：「手續辦好便給你回家去」，如此其筆錄寫妥在我毫無明悉之下，被其以脅迫、誘惑之方法，強逼被告捺了手印，實則以刑求供為訊問之目的，以毆打為恫嚇之手段……不得已而捺了手印，此絕非被告所心誠意服之舉也等語。
- 8.廖○陳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79）：
：實在是保密局的法官恐嚇我一定要承認：「陳春慶強迫我參加，我不敢參加」；若不承認就要打死我，或是要關我二、三年都不放我回家。又說：「你承認了就没關係了，不承認你就不得了。你自己想想看還是承認了回家好呢？還是不承認把你關起來好？」我聽到這些話，我就對法官說：「我任你辦，只要對我好，放我回家，最要緊」，法官就在一張紙上寫，寫好了蓋手印，我問法官道：「這樣就可以回家嗎

？」法官說：「你蓋了手印，等兩天你就可以回家了」我就蓋上了印等語。

- 9.余○連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80）：
：蒙詢「你是否介紹高○腰、高○木等四人參加」，查此語係在押人在保密局蒙訊時，該局辦案人員誘脅在押人供認，該員並稱：若照此承認，就可開釋在押人，無事歸家。因在押人素以農工為生，愚昧無智，不明利害等語。

(六)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被告主張之有利事項（如遭到刑求、請求對質或筆錄記載不符等）均未予審酌：

- 1.本案村民在法官審訊時陳稱其在保密局調查期間遭到刑求因而作成不實陳述，惟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或法官對此節均置若罔聞：

- (1)王文山於 42 年 9 月 16 日審訊時稱（註 81）：「陳春慶我不認識。（問：40 年春他到你家，怎麼你不認識他呢，他還叫你參加新政府人民武裝保衛隊呀？）沒有此事。（問：你為什麼這樣承認呢？）是被打亂講的。」

- (2)王○於 42 年 9 月 18 日審訊時稱（註 82）：「（問：陳春慶是你什麼人？）我不認識。（問：陳春慶前年 12 月間叫你參加新政府的人民武裝保衛隊，說參加了將來有好處是嗎？）沒有此事。（問：你以前在保密局都承認了呀？）當時是被打亂講的。」

- (3)余○連於 42 年 10 月 1 日審訊

時稱（註 83）：「（問：你介紹高○腰、曾○、高○木、曾○參加，為什麼說沒有呢？）以前是被迫冒認的。」

(4) 廖○和於 42 年 10 月 1 日審訊時稱（註 84）：「（問：陳○居介紹姓王的與你認識是何時？）沒有此事，以前在保密局問我是被迫亂說的。」

(5) 陳皆得於 42 年 10 月 1 日審訊時稱（註 85）：「（問：你以前已經承認有參加呀？）是被打亂講的。」

(6) 余○成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86）：「（問：陳田其說你有參加，你自己也承認過，為什麼說沒有呢？）他叫我讀書是有的，並沒有說參加什麼，我以前是被迫冒認的。」

(7) 廖○風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87）：「（問：你以前已經承認了，陳田其也說你有參加，你為什麼說沒有呢？）我實在沒參加，以前被迫，不曉得怎麼講的，陳田其可以叫來對質。」

(8) 廖○於 42 年 10 月 5 日審訊時稱（註 88）：「（問：你以前都承認參加了，為什麼說不知道呢？）我當時是被打才承認。」

2. 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均置之不理：

(1) 曾○於 42 年 9 月 7 日審訊時稱（註 89）：「（問：不但你自己已經承認參加了，余○連

供證的也很清楚，你為什麼翻供？）可以叫他來對質。」其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90）：「（問：余○連供證你已參加，並且以前的口供筆錄上你已蓋指印，為什麼翻供呢？）我沒有承認過，不知怎麼記的，也可以叫余○連來對質。」

(2) 王○得於 42 年 9 月 9 日審訊時稱（註 91）：「（問：王○見已承認他介紹你參加共黨，可見是實在的了，你為什麼說沒有？）請叫他來對質。」其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92）：「（問：你如果沒參加，王○見為什麼會這樣說呢？）我不曉得，我與他也不認識，請叫他來對質。」

(3) 廖○金於 42 年 9 月 16 日審訊時稱（註 93）：「（問：這些事是你以前自己承認，廖木盛也講過呀？）絕對沒有，我沒這樣講，廖木盛怎樣講的，我不曉得，可叫他來對質。」其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94）：「（問：你同小組的人講的很清楚，你堂叔廖木盛也說你有參加呀？）沒有此事，叫他來對質。」

(4) 陳○來於 42 年 9 月 19 日審訊時稱（註 95）：「（問：陳田其也說你有參加呀？）沒有此事，請叫他來對質。」

(5) 余○連於 42 年 8 月 26 日審訊時稱（註 96）：「（問：高○

- 腰、曾○、高○木、曾○他們幾個也說是你介紹的呀？）他亂講的，可以叫他來對質。」
- 其於 42 年 10 月 1 日審訊時稱（註 97）：「（問：你還有什麼話說？）請對質。」
- (6) 王○見於 42 年 10 月 1 日審訊時稱（註 98）：「（問：你最後還有什麼話說？）請叫關係人來對質。」
- (7) 詹○土於 42 年 10 月 1 日審訊時稱（註 99）：「（問：詹○標叫你參加共產黨是 41 年 9 月嗎？）沒有，請叫他來對質。」
- (8) 王○印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100）：「（問：王○見也說你有參加呀？）請叫他來對質。」
- (9) 潘○輝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101）：「（問：王○見叫你參加共產黨是何時？）我不認識他。（問：他怎麼說吸收你參加呢？）請叫他來對質。」
- (10) 廖○風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102）：「（問：你以前已經承認了，陳田其也說你有參加，你為什麼說沒有呢？）我實在沒參加，以前被迫不曉得怎麼講的，陳田其可以叫來對質。」
- (11) 廖○龍於 42 年 10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103）：「（問：廖木盛也說你參加？）他亂講的，可以叫他來對質。」
- (12) 李○圳於 42 年 10 月 3 日審訊時稱（註 104）：「（問：你什麼時候蓋印給陳春慶？）沒有。請叫陳春慶來對質。」
- (13) 蕭○於 42 年 10 月 3 日審訊時稱（註 105）：「（問：陳田其叫你蓋印就是參加共黨新政府？）他沒有這樣講，可以叫陳田其來對質。」
- (14) 廖○乞於 42 年 10 月 3 日審訊時稱（註 106）：「（問：你對檢察官之論告有無抗辯？）我的事情是冤枉的，請叫陳啟旺來對質。」
- (15) 謝○於 42 年 10 月 3 日審訊時稱（註 107）：「（問：你對檢察官之論告有無抗辯？）我完全不曉得，被抓後才聽說陳春慶是壞人，請叫來對質。」
- (16) 陳皆得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08）：如蒙賜准與廖○正、廖○陳當場對質，自能明白真相等語。
- (17) 廖○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09）：如果高○樹有說過我同陳春慶到他家裡吸收他參加武裝保衛隊，那麼請鈞長召他和我當庭對質好了，根本沒有的事情，怎麼可以亂說呢等語。
- (18) 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10）：被告是否參加保衛隊，懇祈准予與詹○標對質，藉明真相，以免含冤莫白等語。
- (19) 陳○居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11）：懇請鈞座詳察，俾明真相而伸冤屈，或賜被告與陳

春慶、廖○和及姓王等 3 人面質，當不難水落石出等語。

(20)高○樹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12）：在鈞處經過 20 多天才承蒙開庭，我在法庭說我被捕及審問經過，並申訴冤枉，更請求與廖○對質，以分皂白，但未蒙准等語。

(21)潘○輝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13）：祈鈞座准予與王○見當面對證，以定真偽，而免冤枉等語。

(22)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14）：請鈞座准予與蕭某、王某、陳○皇、陳○、陳論、廖○等人，當庭對質，以明辨真相等語。

(23)高○腰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15）：在押人自出生以來未曾做過對不起政府的地方，絕無與余○連參加任何組織，這可與余○連對質便可明白等語。

(24)王○見看守所報告記載（註 116）：懇請鈞座參考被告報告詳實調查，且傳陳田其、王○印、潘○輝、蔡○山、王○得、余○成等來庭對證等語。

3.本案村民普遍教育程度低落（不識字），不瞭解訊問或偵查時之筆錄記載情形，筆錄與其陳述是否相符及能否作為證據，存有疑義：

(1)陳○居於 42 年 8 月 20 日審訊時稱（註 117）：我沒有參加集會，以前不曉得怎麼寫的。姓蕭的我不認識等語。

(2)廖○於 42 年 9 月 3 日審訊時稱（註 118）：「（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受訊時，你承認 40 年 2、3 月間陳春慶叫你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廖○慶說你是他介紹的，究竟是什麼情形？）我沒參加，我也沒這樣講過，我不認得字，不曉得他怎麼寫的。」

(3)廖○於 42 年 9 月 2 日審訊時稱（註 119）：「（問：當時那個人對你說臺灣不久就解放了，叫你參加他們的組織，解放後很有希望等事嗎？）沒有。（問：這話是你自己在保密局講的呀？）我沒講這話，不知他怎麼寫的。」

(4)陳○秀於 42 年 9 月 16 日審訊時稱（註 120）：「（問：你參加開會幾次呀？）大概是去年 2、3 月陳田其來通知說政府人員要來講話，到廖○清那邊去，聽這一次。（問：你說參加集會有 4、5 次？）只有 1 次，不曉得問時怎麼寫的。（問：他不是還對你們說臺灣解放了大家可以快活過日等話，這些話究竟是姓蕭的還是姓王的講？）我沒有聽到這話。我以前沒有這樣講，不曉得誰講的給我記下去。」

(5)廖○勝於 42 年 9 月 16 日審訊時稱（註 121）：「（問：今年 1 月 12 日你自己承認的呀？）我沒有這樣講。（問：你在口供上簽名蓋指印，為什麼說

沒有講？）他要我蓋指印，口供怎樣寫的我不知道。」

(6)陳○來於 42 年 9 月 19 日審訊時稱（註 122）：「（問：你以前承認是 41 年 8 月在鹿窟村受陳啟旺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呀？）我不認得字，不知他怎麼記的。」

(7)陳○皇於 42 年 9 月 1 日審訊時稱（註 123）：「沒有參加小組會，我也沒有這樣講過。（問：不但你以前承認，你弟也講過，怎麼可以推翻呢？）筆錄沒有唸給我聽叫我蓋指印。」其於 43 年 10 月 4 日復審時稱（註 124）：「（問：你以前在保密局承認參加組織，為何說沒有？）我沒有這樣講，他筆錄沒有唸給我聽。」

(8)李○本於 42 年 9 月 9 日審訊時稱（註 125）：「（問：你以前說你參加保衛隊是被李○騙了，說參加有好處，同時嚴指導員說這個組織是解放臺灣的是嗎？）沒有此事，我也沒承認。（問：以前口供上你都簽名蓋指印，為什麼說沒有呢？）我不認識字。」

(9)廖○福於 42 年 9 月 19 日審訊時稱（註 126）：「（問：你沒承認為什麼在口供上簽名蓋指印呢？）他筆錄沒讀給我聽。」

(七)軍事檢察官及法官中均未提示武器或名冊等物證，以供被告詰問或陳述意見：

1.武器：既為武裝基地，則武器自

為本案的關鍵證物，然遍查偵查及審判卷，並無軍事檢察官或法官提示緝獲武器之記載。

2.名冊：

(1)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理由載明：「……惟查該被告已在聯合小組供認不諱，並有廖木盛之供詞及李上甲之同黨關係名冊可證，其犯行足堪認定。」「……核閱彼等在聯合小組已互認吸收參加，且有李上甲之名冊可證，自不能任其翻異」「……但核閱彼等在聯合小組均互相供證吸收參加匪幫組織，且高○腰、高○木係母子，在本部偵查庭亦均供認余○連帶人將其姓名記去，及李上甲之匪黨關係名冊亦載明曾○、高○木係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而該曾○已另案處理且另有發展，是該被告余○連吸收高○腰等人，已無疑義，不能任其避就圖卸。」依此記載，判決係以李上甲所提出之名冊作為重要物證。

(2)惟李上甲於 43 年 10 月 15 日審訊時稱：「（問：武裝保衛隊隊員有無名冊？）沒有名冊，就是參加手續要宣誓詞及蓋手印，有的保存，有的燒掉。（問：沒有名冊，怎樣根據起來？）外圍組織很多都是我連繫的，我都會記得，要慢慢想，一時想不出來。（問：你自首時有無做關係人名冊？）我有寫組織關係名冊送內政部調查

局。」依此證詞，判決所稱「李上甲之名冊」係被捕之後憑記憶所寫，然遍查偵查及審判卷，並無提示該名冊之記載，被告對於李上甲之供述與名冊內容，無詰問或反駁之機會。

(八)本案被告遭受上開不當審判，經被判刑者或其家屬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

基金會申請補償，補償金額合計 3 億 8,550 萬元；另遭不付軍法審判者，經臺北地院判賠冤獄賠償金額合計 885 萬 5,000 元。爰與不當審判相關之補償及賠償金額，共計 3 億 9,435 萬 5,000 元。

1.鹿窟事件案關當事人聲請補償件數與金額，彙整如下表：

單位：萬元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陳○英	死刑	88 年 002812 號	600
許○傳	死刑	88 年 006035 號	600
王○傳	死刑	-	-
林○松	死刑	88 年 003647 號	0
陳○農	死刑	88 年 004045 號	600
溫○金	死刑	88 年 002530 號	600
許希寬	死刑	88 年 001270 號	600
陳朝陽	死刑	88 年 005370 號	600
廖○盛	死刑	88 年 003574 號	600
陳○其	死刑	88 年 003372 號	600
陳○旺	死刑	88 年 003373 號	600
林○同	死刑	88 年 003646 號	0
周○	死刑	88 年 007814 號	480
周○	死刑	-	-
王○賢	死刑	-	-
許○茂	無期徒刑	-	-
陳朝陽	12 年	88 年 002811 號	460
陳○煙	6 年	-	-
蕭○基	死刑	88 年 002911 號	600
王○發	死刑	88 年 005790 號	600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廖○盛	死刑	88 年 004239 號	600
陳○居	死刑	88 年 002326 號	600
林○子	死刑	88 年 006133 號	600
詹○標	死刑	88 年 003905 號	600
廖○慶	死刑	88 年 002131 號	600
廖○	死刑	88 年 002337 號	600
余○連	死刑	88 年 004943 號	600
高○旺	死刑	88 年 003384 號	600
李○	死刑	88 年 002882 號	600
王○見	死刑	88 年 004071 號	600
蘇○英	12 年	88 年 005750 號	460
廖○	12 年	88 年 002358 號	460
陳○	12 年	88 年 002884 號	460
陳○皇	12 年	88 年 003062 號	460
陳○	12 年	88 年 003061 號	460
廖○和	12 年	88 年 003616 號	460
廖○	12 年	88 年 002409 號	460
李○林	12 年	88 年 003292 號	460
高○樹	12 年	88 年 001508 號	460
李○本	12 年	88 年 002616 號	460
陳○得	12 年	88 年 002130 號	460
廖○陳	12 年	88 年 002432 號	460
廖○正	12 年	88 年 002257 號	460
李○照	12 年	88 年 003208 號	460
陳○永	12 年	88 年 002327 號	460
謝○賜	12 年	88 年 002287 號	460
余○成	12 年	88 年 002200 號	460
陳○清	12 年	88 年 002129 號	460
廖○風	12 年	88 年 003374 號	460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廖○龍	12 年	88 年 003577 號	460
陳○圳	12 年	88 年 002328 號	460
廖○勝	12 年	88 年 003221 號	460
陳○發	12 年	88 年 003040 號	460
謝○	12 年	88 年 002885 號	460
蕭○	12 年	88 年 006138 號	110
李○○生	12 年	88 年 001751 號	360
詹○土	8 年	88 年 004420 號	360
廖○	8 年	88 年 002199 號	360
廖○	8 年	88 年 002201 號	360
高○腰	8 年	88 年 002106 號	360
曾○	8 年	88 年 002035 號	360
高○木	8 年	88 年 002105 號	360
蔡○	8 年	88 年 004101 號	360
王○印	8 年	88 年 002317 號	360
潘○輝	8 年	88 年 003425 號	360
蔡○山	8 年	88 年 002375 號	360
王○得	8 年	88 年 003762 號	360
謝○好	8 年	88 年 006102 號	360
廖○金	8 年	88 年 003220 號	360
廖○薯	8 年	88 年 002263 號	360
廖○禮	8 年	88 年 003038 號	360
高○海	8 年	88 年 002241 號	360
廖○罔	8 年	88 年 000067 號	360
廖○乞	8 年		360
陳○秀	8 年	88 年 004092 號	360
廖○枝	8 年	88 年 006192 號	360
曾○通	8 年	88 年 003222 號	360
廖○柴	8 年	88 年 005169 號	360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陳○定	8 年	88 年 004440 號	360
李○圳	8 年	88 年 003629 號	360
王○居	8 年	88 年 003039 號	360
廖○福	8 年	88 年 001780 號	360
陳○來	8 年	88 年 003909 號	360
鄭○發	8 年	88 年 001883 號	360
鄭○英	8 年	88 年 001619 號	360
王○	8 年	88 年 003437 號	360
王○興	3 年	88 年 005206 號	210
陳○誠	3 年	88 年 003783 號	210
李○蘭	10 年	88 年 001804 號	420
廖○	10 年	88 年 001816 號	420
李○城	10 年	88 年 002910 號	420
王文山	10 年	88 年 005490 號	420
黃○達	死刑	88 年 003716 號	600
補償金額合計			3 億 8,550 萬元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2. 鹿窟事件不付軍法審判者聲請冤獄賠償件數與金額，彙整如下表：

姓名	天數	臺北地院案號	金額
廖○○金	883 日	88 年度賠字第 129 號	4,415,000 元
陳心（身）匏	888 日	88 年度賠字第 135 號	4,440,000 元
賠償金額合計			885 萬 5,000 元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九) 綜上，保密局於 42 年 3 月 25 日將 231 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 2 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 93 人，其中

判死刑者 28 人、無期徒刑者 1 人、有期徒刑者 64 人（其中 12 年者 27 人，10 年者 4 人，8 年者 30 人，6 年者 1 人，3 年者 2 人）；自

新運用 19 人、後續自新 7 人、自首 8 人。惟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廖○慶、高○海均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法官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即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 8 年確定。在偵審中，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許多被告陳稱其於光明寺因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向被告提示物證或名冊等重要物證，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審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判刑者或其家屬合計 3 億 8,550 萬元；另不付審判者經法院判處冤獄賠償合計 885 萬 5,000 元，共計 3 億 9,435 萬 5,000 元之補（賠）償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三、多位村民陳述，40 餘位獲判有期徒刑者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誤 46 日至 83 日始獲釋放，官方資料顯示僅有 8 位經法院判決冤獄賠償合計 243 萬 2,000 元；「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領導者多為外來人士，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方金澤、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張棟柱、林先景、陳焰樹及陳廖紅柑均准予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19 位因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 6 位未成年）均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

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 1,524 日至 2,315 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金額合計 1 億 4,884 萬 7,000 元（因延期釋放與自新不當運用者共賠償 1 億 5,127 萬 9,000 元）；家屬陳稱，被處死刑者在執行死刑過程中，未通知家屬；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 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 5 年變為 10 年、褫奪公權 4 年變為 10 年，許東茂有期徒刑 10 年變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8 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 12 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褫奪公權 10 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或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明確違失。

(一)按世界人權宣言第 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該宣言第 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94 年 6 月 1 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二)12 位村民稱，有 40 餘位受刑人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誤 46 日至 83 日

始獲釋放，其中 8 位聲請冤獄賠償成功，其餘未獲賠償或未聲請賠償。國防部卻稱有關受刑人開釋後之動向及何以延誤返臺、日後有無獲得補償等均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

1. 部分村民於接受張炎憲訪談時稱，其於綠島服刑期滿時，遭不明原因延誤多日才被釋放。

(1) 謝○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27）：我的刑期自 52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後，釋放令遲遲下不來，同一批的有 40 幾人，一直拖至 1964 年 3 月 23 日才釋放，多關 83 天。這多關的 83 天，我們 40 幾人曾經一起向政府要求賠償等語。

(2) 余○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28）：在綠島總共 5 年多，釋放前，不知什麼緣故被耽誤，多關 83 天。後來我和謝○賜、廖○陳同批放回來等語。

(3) 陳韻竹（陳○清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29）：只記得他曾經說過，從綠島要回來時，多關了 83 天等語。

(4) 廖○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0）：我在火燒島 8 年多，要回來時，因為船期，耽擱了 3 個月才回來臺灣，謝○賜、陳新發都是和我同一批回來的等語。

(5) 廖○和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1）：在綠島待 9 年多，55 年 3 月回來臺灣，原本是 54 年 12 月 29 日刑期滿，就該讓我們回來，卻拖延到 3 月，推

託是公文送慢了，風浪大沒有船期等等理由。其實大家心裡都明白這根本是有意拖延，怎麼可能 3 個月都沒有船期？公文就算送錯，重新再送一次，也不需要 3 個月等語。

(6) 廖○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2）：從綠島要回來時，被多關 80 多天，當時有謝○賜、陳論、陳新發、陳○清、謝○、廖○、陳皆得、廖○和、廖○勝、高○樹、廖○風和我，總共 12 人，大家都知道，不是因為船期的關係，是故意扣住我們不讓我們回去等語。

(7) 陳春陽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3）：一起去綠島的同伴有人還關超過，像陳新發，超過 3 個月。不是等船，等船不會超過 10 天，綠島交通不便沒錯，要回來的話要等船，風浪險惡時當然不能行船，但也不可能整個月都風浪大無法行船。像我是 3 月 12 日到期，3 月 13 日就搭船回來了等語。

(8) 陳新發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4）：我被判 12 年，關了 12 年又 3 個多月。那時在綠島，因為手續的關係多關 3 個月吧等語。

(9) 謝○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5）：我被判刑 12 年，卻關了 12 年又 83 天，去申請國家賠償也沒效。我和陳皆得、陳新發一起去申請釋放證，辦公的人說他也是汐止人，找一找

說：「陳皆得的名字很多個，你是住在那裡，幾年次的？」陳新發也有幾個，第二次說沒有這個人，不是前後矛盾？害我們走了好幾次，而且要到新店安坑國防部申請，到了之後也不讓我們進去，一張釋放證卻弄丟了等語。

(10) 廖○勝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6）：在綠島不但坐滿 12 年，而且超過 90 多天，曾要求超過的日數賠償，也不答應等語。

(11) 陳論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7）：要回來時，同批有 4、50 個，沒有船，超過 3 個月

又 2 天等語。

(12) 高○樹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8）：我被判 12 年，和陳論同一天自綠島回來等語。

2. 對上開延誤釋放之經過與原因，國防部查復稱：「經研閱檔案內容，執行指揮書僅記載執行期滿日期，有關受刑人開釋後之動向及何以延誤返臺、日後有無獲得補償，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惟對照以下臺北地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冤獄賠償判決，村民所稱之不當延誤釋放情形，堪足認定為真實。因不當延誤釋放聲請冤獄賠償者，其相關賠償情形彙整如下表：

姓名	裁判字號	認定日數	賠償金額
謝○	臺北地院 89 年度賠字第 14 號／有卷	0	0 元
謝○賜	臺北地院 89 年度賠字第 40 號／有卷	77	308,000 元
陳新發	臺北地院 89 年度賠字第 83 號／有卷	77	305,000 元
余○成	臺北地院 89 年度賠字第 84 號／有卷	75	370,000 元
李○本	士林地院 89 年度賠字第 71 號	62	248,000 元
甲○	臺北地院 89 年度賠字第 227 號	75	300,000 元
甲○○	臺北地院 90 年度賠更字第 27 號	83	332,000 元
甲○○	臺北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103 號	46	184,000 元
甲○○	臺北地院 97 年度賠字第 3 號	77	385,000 元
合計		243 萬 2,000 元	

註：(1) 本表係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進行查詢（關鍵字：鹿窟、綠島、釋放），並向臺北地院調取相關卷宗彙整而成。(2) 據臺北地院查復，本案相關冤獄賠償卷宗部分已逾保存期限，因此業已銷毀。另因司法院維護被告個資，爰無從得知「甲○○」真實姓名為何。

3.據廖○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其與謝○賜、謝○、陳新發等 12 人同屬遭延誤釋放，臺北地院多半以廢止前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認定戶籍遷出日為釋放日，惟謝○聲請案中該院承審法官未採此見解，形成冤獄賠償結果歧異。

(三)「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隊員由村民組成，領導者包括上級、指導員、連絡員、戰鬥員等，多為非村民之外來人士，村民多被移送偵訊及判決，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穿針引線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等 15 人卻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

1.保密局與保安司令部 42 年 3 月 25 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載明：「本案獲案匪幹汪枝、鍾金鳳及匪隊員周○源、王○傳、李○吉、廖○木、高○玉、王○、陳寶珠、陳燕、陳桂、詹蘇、王○禮、鄭○國、廖長、陳久雄、李添成、廖水塗、高興、高泰、曾○、高○土、陳金土、余○來、余○金等 25 名，在押期間供述坦白，該等經受短期訓練，並協助破獲共匪曉基地一案，表現良好，擬專案報請參謀總長准予自新運用。」保密局 42 年 8 月 25 日（42）實辦字第 1196 號報告記載：「四、查自新匪徒汪枝等 25 名經本局施以短期訓練，其思想已澈底改變，並協助本局偵防工

作，立有功績，擬請准予自新，並由本局繼續運用。」

2.鹿窟基地主要領導陳本江、陳通和事後均自首而未經偵訊審判：

(1)陳銀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9）：「保密局的人掠了我們之後，沒有審問什麼話，只叫我們什麼都不用說，他們都知道了。我們 5 個人被掠，都算自首。我那時根本沒讀過什麼書，那會知道那是什麼。陳本江曾說事情由他一個人起的，他一個人擔當，谷正文和孫○愚卻不理他。我們被掠後，將我們囚禁在保密局宿舍裡，兩人住一間，不用審問，也不太管我們，算是軟禁……我們在裡面也沒有從事任何勞動或工事，生活作息正常，沒有受到限制，能夠看報紙、看書、三餐飲食正常。陳本江和我住在一間房間，我們每天都在一起，他看書、寫東西，我織毛衣。陳通和與他太太林素月兩人就住在隔壁，房間設備、待遇一切和我們一樣等語。

(2)國防部情報局 45 年 7 月 28 日（45）簡要（一）字第 12937 號呈，謹呈破獲匪鹿窟基地自新人員管考運用結果及處理意見報告表，對下列幹部之處理意見載明：

<1>陳通和：「該員原係『臺北市工委』逃亡鹿窟建立基地，破獲鹿窟後漏網，嗣經本局在彰化捕獲，經報請國家

安全局 44.5.28 (44) 金甌
1138 號代電核准自新，由本
局考管運用有案。」

<2>汪枝、鍾金鳳：「擬准正式
任用仍由本局第一特勤組指
揮督導工作，並注意考核就
該組編制內查缺補實報部任
職。」

3.村民事後得知基地領導或重要幹
部未移送偵訊與審判，表示不公：

(1)蕭一郎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本
院訪談時稱：「(問：政府告
訴你們坦白就不會有事?)有
參加的、沒參加的，都去自首
，我媽媽跟我姐姐都自首。如
果真的有去參加，自首也沒事
，做到很大的，像陳春慶，自
首也沒事。」

(2)陳燕於 105 年 7 月 7 日本
院訪談時稱：「(問：陳銀嫁給誰
？他們後來呢?)陳本江，生
2 個男孩與 1 個女孩。陳本江
是自首的，他沒有被捉到菜廟
。後來他在保密局，給他一個
辦公室，每天寫報告，叫我們
19 個每天中午都拿飯菜給他吃
，我們很不甘心，後來陳銀去
報告，後來被陳銀打報告的人
被打的很慘。」

(3)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0)：鹿窟事件一案被槍殺
的多是不懂芋仔蕃薯的在地人
，反而陳春慶、陳本江、陳通
和等做頭的人都沒罪，連關都
不必。我曾問谷正文理由，他
說：「誰叫你不弄大一點」等

語。

(4)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1)：陳銀和陳本江在裡面
生一個男孩子，被掠前已經有
一個小孩，也帶來保密局，當
時還不會走路。陳銀，在我還
是囡仔時就認識，陳本江比較
矮一些，他弟弟比較高……我
們當時都很恨他們，若不是他
們，我們不會被人掠來這裡作
奴才等語。

(5)廖水塗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2)：在保密局，剛開始見
到汪枝，還不知道他的底細，
後來聽說鹿窟案就是他去通報
的，很想衝上前去罵他夭壽！
害了這麼多人。要不是他，我
們不會關在保密局受罪，當時
也很想揍他。雖然在裡面常常
會遇見到汪枝和鍾金鳳，但我
們也不敢對他們怎樣，聽說鍾
金鳳、汪枝後來都升官，升到
中校等語。

(6)高泰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3)：最後就剩下陳銀他們
和我們 19 人，沒想到後來他
們也放回去，所以我們非常的
不滿，可以說很怨恨他們，不
願意和他們說話。前幾年，廖
學廣在世運村辦一個座談會，
大家去鹿窟山上看看，陳久雄
質問谷正文當年為什麼就只會
殺幹部？連我們都被關了這麼
多年，陳本江、陳春慶他們反
而一點事都沒有，谷正文回答
他說：「為什麼當初你們不做

大一點。」意思是，搞大一點就不會死等語。

(四)19 位村民（其中 6 位未成年）獲自新交由保密局運用，竟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 1,524 日至 2,315 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費用共 1 億 4,884 萬 7,000 元：

1.上開 42 年 3 月 25 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載明：「本案獲案匪幹汪枝、鍾金鳳及匪隊員周○源……等 25 名，在押期間供述坦白，該等經受短期訓練，並協助破獲共匪曉基地一案，表現良好，擬專案報請參謀總長准予自新運用。」及保密局 42 年 8 月 25 日（42）實辦字第 1196 號報告載明：「……(五)王○禮（男，22 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高泰（男，22 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陳金土（男，22 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高○土（男，20 歲，臺北縣人，匪隊員）、廖水塗（男，18 歲，匪兒童隊員）、高興（男，19 歲，匪兒童隊員）、廖長（男，17 歲，匪兒童隊員）、余○金（男，19 歲，臺北縣人，匪隊員）、余○來（男，22 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陳久雄（男，14 歲，兒童隊員）、曾○（男，25 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鄭○國（男，19 歲，臺北縣人，匪兒童隊員）、李添成（男，17 歲，臺北縣人，匪兒童隊員）、王○（女，20 歲，臺北縣人，匪婦女隊員）、陳寶珠（

女，20 歲，匪婦女隊員）、高○玉（女，21 歲，匪婦女隊員）、詹蘇（女，21 歲，匪婦女隊員）、陳桂（女，22 歲，匪婦女隊員）、陳燕（女，24 歲，匪婦女隊員）等 19 名被捕時，即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供述坦白，經予短期訓練均能熱心認真協助偵防工作，對破獲匪瑞芳以南『曉』基地、匪『玉桂嶺』基地、匪『海山』基地各案，渠等均曾隨同出發擔任嚮導協助搜索，辨認匪徒，不避危險、晝夜工作，使此基地均在最短時間澈底摧毀，該等之貢獻殊大。」

2.19 名獲自新交由保密局運用之村民證稱其曾被迫作為谷正文或其指定人之僕役：

(1)陳久雄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在保密局 7 年都在谷正文那裡做奴才。長期在他谷正文家做下女的，陳燕、鄭○國、廖長、余○來，燕子過陣子換出來休息，換她們寶珠去，詹蘇好像也去過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4）：女孩子被派出谷正文家裡或牛科長或誰的家裡當下女。女孩子去谷家當下女，男孩子去當奴才，養北平鴨、養蜂、養魚、養雞，王○禮會做木工，專門負責釘蜂巢、雞籠，有的負責接送他的子女上下學。我則一直留在保密局偵防組，專門負責侍奉谷正文和幫谷正文養狗、訓練狗等語。

- (2) 陳燕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谷正文有二個老婆，其中一個生了四個孩子；他叫我去五股的一個兵營，在農業學校宿舍，幫他洗衣、帶嬰兒、在後面水溝割草養鵝、養雞，待了三、四年還是幾年我忘了。後來我在撿雞蛋的時候，說我做得好，要放我回家看母親。放出來三天，我買米、豬油給我母親跟一個孩子吃。家裡人都被抓，只剩老人，所以才放我出來。我就撿柴、買豬油、五斤米，赤腳走汐止那條路，擔回家給母親吃，一個月放我們一天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5）：當時谷正文有兩位太太，分別住在兩個所在，我留在五股小太太這裡，陳桂就到南京東路大太太厝裡幫忙，就這樣我們這些人開始住在谷正文厝裡……在谷正文家，我一天只睡二小時，白天作廚房的事，晚上谷正文夫妻若坐在椅子上聊天，我要在旁顧好他們的小孩；半夜每隔二、三小時就要起床幫小孩泡牛奶、翻身、換尿布等語。
- (3) 陳寶珠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6）：42 年谷正文派我們去監視孫立人的侄子孫○剛，住在師範學院對面的成功新村。男生騎車，另外再帶一個女生，偽裝成情侶在樹下座，其實是監視，每天負責看來來往往有幾個人，做什麼事，然後回去報告。谷正文在五股的家，養雞、養鴨、養魚，事情很多，家裡小孩又多，他就利用我們幫他做這些雜事等語。
- (4) 陳桂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7）：關在保密局一段時間以後，叫我們出來做雜役。當時我們 19 個人，6 個女生，13 個男生。男生作一些雜役，女生在廚房幫忙撿菜洗衣服，谷正文會派我們到他大小老婆厝裡幫傭等語。
- (5) 陳金土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8）：我們受感訓的 19 人，剛開始都沒關在一起，半年後，才讓我們出來燒水、泡茶、掃地，作一些雜役。這時候大家互相才見到。我們去谷正文五股的厝裡，幫他養雞、養鴨、養蜜蜂，還有幫他看厝等語。
- (6) 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9）：五股缺人，就調我去，我被派去那裡整理雞場，負責養雞、養狗、養蜜蜂，養的雞都是生蛋雞。養雞要割草、擔草。那時我 16、17 歲，做到身體帶肝病，才送我到醫院治療，治療後，還是回去繼續顧雞場。那時廖長也有養雞，晚上都睡在雞場旁臨時搭建的寮仔，我們只是一直做，賣雞蛋的收入根本不關我們的事等語。
- (7) 廖水塗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0）：在保密局一段時間以

後，開始分配工作讓大家做，有的留在保密局裡面當雜役，有的派出去外面做事。我曾被派去桃園縣大園鄉圳村顧埤仔（魚池），除了去桃園、五股外，其他時間就是留在保密局打掃辦公廳，有時會讓我們在辦公廳外面的埤仔活動，不能出去。我從來沒有被派出去監視、跟監等語。

(8) 廖長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1）：我一天要挑 4、50 擔水才夠喝，到軍營附近的一個古井去擔。然後再從五股騎車到臺北中央市場撿魚仔肚來餵鴨，路程非常遠。北平鴨一次養 2、300 多隻，鴨子養大讓谷正文送他的長官；鴨蛋就要我們騎車到三重埔去賣，一斤鴨蛋賣 8、9 元而已，我們負責養，幫他載去賣，錢都交給他，若遇到鴨子得瘟疫，死很多隻，我們就會給打的很慘等語。

(9) 高泰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2）：在保密局，我們 19 個人都生活作夥，吃飯也作夥，大家在裡面作雜役，作得很辛苦，裡面沒有水龍頭，我們要提滿一大水桶水，從中午 12 點開始燒水到傍晚，讓他們洗澡，有時候半夜 1 點還要起來提水，一直忙到深夜 3 點，睡眠不足，常常弄到頭昏目眩。當時曾○負責作饅頭，常常凌晨 3 點多就要起來做；女生要

幫忙煮飯、打掃、洗衣、燙衣。男生白天常被派出去做粗重的工作，回來就住在保密局等語。

(10) 高興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3）：先在保密局裡擦腳踏車、洗官員車，後來才到五股谷正文厝裡做事，他的厝在五股憲兵隊上邊，以前是日本時代學校的宿舍，離五股街仔不遠的山上，我們先將一粒山起圍起來，然後到觀音山砍竹子，將整片山圍起來，我和高泰、余○金、陳金土負責開山，開完後，再由會木工的王○禮建養雞場，養雞就叫廖長、鄭○國比較在行，養了好幾百隻雞。然後又開魚池、養魚、養豬。另外在谷正文家後面水溝邊，用竹子再蓋一間寮仔，讓我們住在裡面。19 人當中，有的人在保密局裡面作雜役，有的到五股，工作並無固定，常常輪來輪去。女生在保密局洗衣服、燙衣服，或是到官員厝裡當下女等語。

3. 谷正文在其口述回憶錄中稱（註 154）：「這一個多月下來，我們一共逮捕了 200 多名臺共，自首的人數更多達 400 多人，其中有 60 多個還是 16、17 歲的男女孩子。這些孩子，除了按過手印參加共產黨外，還多數擔任所謂『人民警察』，在法律上是必死無疑，但在現實上，他們根本無心參加共產黨，也可能只是村長

陳啟旺要他們蓋章就蓋了，蓋的是什麼章，自個兒根本不清楚。

『我想這些個孩子先留著將來會有大用處』『怎麼說？』毛人鳳反問道。『老先生不是要我們監視誰嗎？這些小孩子剛好可以在附近擺些小攤子就近觀察，再找些機伶的，教他們學騎三輪車，也到附近等生意，不就連跟蹤的人都省下了；女孩子就更好了，

能送進這些人裡當下女，效果才大呢！』」

4.上開 19 位村民未經偵查、審判，無從向補償基金會請求補償，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準用冤獄賠償法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冤獄賠償，經臺北地院認定冤獄日期 1,524 日至 2,315 日不等，合計賠償 1 億 4,884 萬 7,000 元。

單位：元

姓名	裁判字號	日數	金額
陳○土	臺北地院 89 年度賠字第 26 號	1,981 日	7,924,000
陳○		1,981 日	7,924,000
陳○雄		2,315 日	9,260,000
廖○		1,981 日	7,924,000
高○土		1,981 日	7,924,000
詹○		1,981 日	7,924,000
陳○		1,524 日	6,096,000
曾○		1,981 日	7,924,000
陳○珠		1,981 日	7,924,000
廖○塗		1,981 日	7,924,000
高○		2,315 日	9,260,000
高○		1,981 日	7,924,000
李○成		1,981 日	7,924,000
鄭○國		1,524 日	6,096,000
王○	1,981 日	7,924,000	
高○玉	臺北地院 90 年度賠字第 45 號	1,964 日	7,856,000
王○禮	臺北地院 90 年度賠字第 142 號	1,981 日	9,905,000

姓名	裁判字號	日數	金額
余○來	臺北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113 號	1,981 日	7,924,000
余○金	臺北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173 號	1,762 日	5,286,000
合計		1 億 4,884 萬 7,000 元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五)除本院 82 年間調查案之調查意見指部分判決未合法送達及執行死刑程序草率外(註 155)，被處死刑者之家屬於本院訪談或接受張炎憲訪談時稱，執行死刑時未通知家屬：

- 1.陳○子(陳啟旺之女)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都沒有寄判決書給你們?)沒有。是村內的人姓陳的，他是以拉三輪車為業，他在臺北車站看到有貼公告，上面寫廖木盛、陳田其、陳啟旺槍斃，他跑到山上來，我們才知道。」
- 2.廖真珠(廖木盛之姪女)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本院訪談時稱：「(問：審判當時你們都不知道?也不能聆聽審判?)不知道，沒有。(問：判決書有寄給你們嗎?)沒有。連人死了都沒有通知。」
- 3.蕭一郎(蕭塗基之子)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這有經過審判嗎?)有，但我們都不知道。被捉去了都沒有音訊，3 年沒有消息，槍斃後送到殯儀館才知道。」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6)：槍決後再通知派出所，派出所叫我們去臺北市三板橋下一間臺北火葬場，

屍體都放在那裡讓家屬認領，認了之後再由家屬決定要領屍體還是就地火化，因為火化較省，所以我們將父親火化，取回骨灰等語。

- 4.廖鄭秀(廖木盛之妻)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7)：阮頭家被槍殺是舊曆 7 月 2 日，槍殺時已關了 2、3 年。7 月 2 日那天早上，我大女兒帶著婆婆去，到了臺北，看守告訴：「阿嬤那麼老了快帶回去，東西也提回去，要注意不要讓老阿嬤跌倒了」，可能是那天下午或晚上槍殺了，隔天就有人來家裡通報認屍，通報者不是政府派，是已經搬到臺北的鄰居知道了，才回山裡告訴我的；認屍時沒有簽證，沒有判決書，也不用繳錢等語。
- 5.陳韻竹(陳○清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8)：鹿窟一位姓陳的人跑來找阿嬤，他算起來和我們有一點親戚關係，在臺北踩三輪車，當天，他在車站看到告示上寫著大伯和堂哥兩人被槍殺，趕緊回來告訴我們，阿嬤哭到昏死過去，……兵仔沒有寄通知，沒有告訴我們槍決他們的理由，若不是那位踩三輪車的親戚

來通報，說不定兵仔會將大伯、堂哥隨便扔在亂葬崗等語。

6. 王本（王○見之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9）：何時槍殺並不清楚，岳丈去軍營面會時告訴我，我才知道。軍法處槍決人也沒事先通知，只記得父親好像 44 年農曆 4 月，國曆大約是 5 月，好像 9 個人同一天槍殺等語。

(六) 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 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 5 年變為 10 年、褫奪公權 4 年變為 10 年，許東茂有期徒刑 10 年變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8 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 12 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褫奪公權 10 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甚至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

1.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4 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 45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三、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

者。」第 50 條規定：「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 1 項）。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長官（第 3 項）。」第 52 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司法院院字第 2396 號解釋：「(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所定覆審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雖同為判決後之救濟方法。但一則就已宣告之判決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為救濟。一則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之錯誤而為救濟。其意義不盡相同。至該審判法第 41 條係指對於未宣告之判決認為有不法之情形。復令軍法會審重行議處者而言。與覆審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而予以補救者有別。且覆議並不以引律錯誤為限。」依上開規定，被告依第 50 條規定而呈訴復審者，雖然不能判處較原判決更重之刑，但依第 50 條規定，必須經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許可後，始得進行復審程序。然而，經總司令或軍政

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而令復審者，得較原判決為重之刑罰。

2. 本案村民提出復審者計有王○與陳○定，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茲分述如下：

(1) 王○之母於 44 年 12 月 28 日為王○呈訴復審，其軍法聲請狀記載：「……鈞部（43）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書指責被告王○於 40 年間受陳春慶之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被告王○神經失常，且唯一可資採證之陳春慶已捕獲案情更為明朗，謹陳聲請復審理由如左：一、被告王○自幼神經失常鄰里俱知（檢呈村鄰長證明書乙紙）其供詞不無疑義，懇請再審併請送醫院診斷檢查。……四、刑法以積極證據為審判原則，被告王○神經失常，供詞難以置信，為慎重其罪責，當以介紹人陳春慶、陳本江之指證為合宜，綜上理由，懇請依刑法第 1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5 條之規定准予復審為禱……。」惟經保安司令部僅以 44 年 12 月 31 日（44）安冰字第 1186 號通知：「按判決宣告後，被告得呈訴審復，被告死亡者始得由親屬為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5 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王○現尚在押，該聲請人遽代聲請復審，非適格且

所陳各節亦非足認被告應受無罪判決之確實新證據，未便核轉。」

(2) 陳○定所提復審理由為（註 160）：「經商在外，少有回家，不知家鄉之事，與陳春慶雖屬同姓，但陳春慶約於 30 年前即遷居臺北市，素無來往」對此，保安司令部則以（註 161）：「……其在國防部保密局及本部聯合小組已供認不諱，並有同組織之另案被告陳啟旺、陳田其等在該小組供證，復有重要匪幹李上甲於自首時列具同黨人名冊可證罪行明確……茲據其聲請復審並未能提出因發現原審漏未審酌之其他確實證據，僅以原判無事實根據令其冤蒙不白之語，其徒托空言遽請復審，該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5 條規定不合，應予駁回……」，嗣經國防部以 44 年 7 月 14 日（44）理琦字第 1846 號令核定不准復審。然實際對照陳田其、李上甲之偵訊、審訊筆錄，並未提及陳○定。至李上甲製作之名冊，如前所述，依卷內資料所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並未向當時內政部調查局調取，陳○定無從對該名冊提出質疑。

3. 另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4 條規定命令復審者，依下表所示，經過復審後，被告之刑度均較原判決刑度為重。

被告	黃○達	許東茂	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
總統批示 復審理由 (摘要)	<p>第一次(註 162) 「其於參加匪幫組織後曾調查派出所警員入鄉調查戶口情形，…究竟已否著手調查，此與該被告應否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行有關，又其加入本黨係在何時？如係參加叛亂組織在先而加入在後此種滲透行為其惡性殊重」。</p> <p>第二次(註 163) 「黃○達於 36 年間參加本黨，又於 39 年間參加匪幫組織，在此時言即屬叛黨行為，既叛黨俟於 40 年 1 月本黨改造辦理登記之時，又申請歸隊並在石碇鄉公所充任總幹事，自係有意滲透，原判按單純參加叛亂組織罪論科殊欠妥適，應將此部分撤銷嚴為復審報核」。</p>	許東茂於 41 年 4 月即知其兄許希寬為匪黨黨徒，併與匪徒汪枝聯絡，又與匪幫鹿窟武裝基地發生關係，復於同年 12 月至鹿窟基地參加叛亂組織，擔任隊員，綜其一貫犯行，惡性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註 164)。	量刑嫌輕
原審案號 ／刑度	(43) 審復字第 22 號	(43) 審三字第 135 號	(43) 審復字第 22 號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
復審案號 ／刑度	(44) 審復字第 21 號判決	(44) 審復字第 28 號判決	(44) 審復字第 21 號判決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第二次復 審／刑度	(44) 審復字第 35 號		
	死刑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4.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4 條所定「判決不當」並無明文定義。依上表歸納，舉凡調查未盡、刑度過輕、滲透中國國民黨等均構成「判決不當」，而得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令復審之理由，相較被告所得適用之復審規定（即第 45 條所列各款），顯然較為寬鬆。此外，依該法第 50 條規定，呈訴復審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然同法第 44 條之命令審復則無，因此上開 6 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之刑度，均較原判決為重，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

(七)綜上，多位村民陳述，40 餘位獲判有期徒刑者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誤 46 日至 83 日始獲釋放，官方資料顯示僅有 8 位經法院判決冤獄賠償合計 243 萬 2,000 元；「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領導者多為外來人士，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方金澤、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張棟柱、林先景、陳焰樹及陳廖紅柑均准予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19 位因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 6 位未成年）均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 1,524 日至 2,315 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金額合計 1 億 4,884 萬 7,000 元（因延期釋放與自新不當運用者共賠償 1 億 5,127 萬 9,000

元）；家屬陳稱，被處死刑者在執行死刑過程中，未通知家屬；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 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 5 年變為 10 年、褫奪公權 4 年變為 10 年，許東茂有期徒刑 10 年變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8 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 12 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褫奪公權 10 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或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所述，前國防部保密局、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自 41 年 12 月 28 日夜間起，以鹿窟具共黨活動為由進行為期 20 日左右搜捕，時值國共仍然對戰背景，固有其必要，惟諸多村民控訴，搜捕期間恣意宰殺並食用所飼養家禽、搜刮村民財產，不分男女、年紀，將村民均拘於光明寺（菜廟），使之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期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於調查過程中實施刑求，造成有人吐血、昏倒，甚至終生殘廢，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此等情事因官方未有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無從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而軍事偵審期間，對於村民稱其於光明寺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侵害被告人權而於法不合。該案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及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

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等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19 位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 6 位未成年），竟淪為偵防組組長谷正文或其指定人士之私人奴役。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 位經總統批示之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或判處死刑，而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以上各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檔管局 105 年 5 月 9 日檔應字第 1050001972 號函、同年 7 月 6 日檔應字第 1050003126 號函及同年 10 月 4 日檔應字第 1050013075 號函共檢送鹿窟事件相關案卷共約 2 萬 3 千餘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5 年 5 月 16 日人權綜字第 1053000511 號函檢送鹿窟事件當事人補償案卷 110 宗；國史館 105 年 5 月 16 日國審字第 1050001717A 號函檢送前館長張炎憲著作〈鹿窟事件調查研究〉、〈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及李石城著〈鹿窟風雲 八十憶往－李石城回憶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 6 月 3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50003943 號函及同年 7 月 15 日北院隆文澄字第 1050004668 號函檢送鹿窟事件當事人冤獄賠償案 17 宗。
- 註 2：〈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0 頁。
- 註 3：〈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23 頁。
- 註 4：〈良心犯的血淚史〉34 頁。
- 註 5：〈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3 頁。
- 註 6：〈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2 頁。
- 註 7：〈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7-68 頁。
- 註 8：〈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9 頁。
- 註 9：〈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3-84 頁。
- 註 1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8 頁。
- 註 11：〈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6-227 頁。
- 註 12：〈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6 頁。
- 註 13：〈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6 頁。
- 註 14：〈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6 頁。
- 註 15：〈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64-165 頁。
- 註 16：〈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5-126 頁。
- 註 17：〈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1-142 頁。
- 註 18：〈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2-263 頁。
- 註 19：〈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3 頁。
- 註 20：〈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1 頁。
- 註 21：〈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24 頁。
- 註 22：〈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8-49 頁。
- 註 23：〈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3 頁。
- 註 24：〈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4 頁。
- 註 25：〈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24 頁。
- 註 26：〈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6 頁。
- 註 27：〈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4 頁。
- 註 28：〈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8 頁。
- 註 29：〈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 頁。
- 註 30：〈鹿窟事件調查研究〉93 頁。
- 註 31：〈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2 頁。
- 註 32：〈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9 頁。
- 註 33：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43 頁。
- 註 34：〈鹿窟事件調查研究〉53 頁。
- 註 35：〈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4 頁。
- 註 36：〈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 頁。
- 註 37：〈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1 頁。
- 註 38：〈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7 頁。
- 註 39：〈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2 頁。

- 註 4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9 頁。
- 註 41：〈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9 頁。
- 註 42：〈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5 頁。
- 註 43：〈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6 頁。
- 註 44：〈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32 頁。
- 註 45：〈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2 頁。
- 註 46：〈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8 頁。
- 註 47：〈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7 頁。
- 註 48：〈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4 頁。
- 註 49：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851 頁
- 註 50：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852 頁。
- 註 51：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855 頁。
- 註 52：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22 頁。
- 註 53：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25 頁。
- 註 54：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38 頁。
- 註 55：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44 頁。
- 註 56：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7 卷 1545 頁。
- 註 57：〈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6 頁。
- 註 58：〈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36 頁。
- 註 59：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5 卷 0003-0005 頁。
- 註 60：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92 號判決中之周水堯、余○居、潘○源；（42）審三字第 132 號判決中之陳○海、方○成、廖○泉、潘○火、鄭○祈、戴○枝；（44）審復字第 38 號判決中之張○全、孫○通、高○橋、潘○全，因渠等與鹿窟事件本身較無直接關聯，爰並未納入統計範圍。
- 註 61：〈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 頁。
- 註 62：分別為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92 號、（43）審三字第 112 號、（43）審三字第 122 號、（43）審三字第 132 號、（43）審三字第 135 號、（43）審三字第 152 號、（43）審三字第 44 號、（43）審覆字第 22 號、（44）審復字第 21 號、（44）審復字第 28 號、（44）審復字第 35 號、（44）審復字第 38 號判決。
- 註 63：計有蕭塗基等 70 人、王文山、李石城、李○蘭、廖○等 4 人、黃○達、許東茂、王忠賢，合計 77 人。
- 註 64：〈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6 頁。
- 註 65：〈鹿窟事件調查研究〉97 頁。
- 註 66：〈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9 頁。
- 註 67：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1 卷 2105 頁。
- 註 68：〈鹿窟風雲、80 憶往－李石城回憶錄〉130 頁。
- 註 69：〈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6 頁。
- 註 70：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53 頁。
- 註 71：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2 卷 0564 頁。
- 註 72：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897-0900 頁。
- 註 73：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994-0998 頁。
- 註 74：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007-1010 頁。
- 註 75：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59-1160 頁。
- 註 76：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7 卷 1432 頁。
- 註 77：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868 頁。
- 註 78：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22 頁。
- 註 79：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47 頁。
- 註 80：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51 頁。
- 註 81：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32 頁。
- 註 82：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56 頁。
- 註 83：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23 頁。
- 註 84：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42 頁。
- 註 85：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68 頁。
- 註 86：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82 頁。

- 註 87：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84 頁。
- 註 88：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42 頁。
- 註 89：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004 頁。
- 註 90：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62 頁。
- 註 91：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342 頁。
- 註 92：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67 頁。
- 註 93：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03 頁。
- 註 94：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88 頁。
- 註 95：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87 頁。
- 註 96：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902 頁。
- 註 97：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23 頁。
- 註 98：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30 頁。
- 註 99：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44 頁。
- 註 100：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65 頁。
- 註 101：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66 頁。
- 註 102：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84 頁。
- 註 103：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285 頁。
- 註 104：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23 頁。
- 註 105：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27 頁。
- 註 106：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35 頁。
- 註 107：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34 頁。
- 註 108：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25 頁。
- 註 109：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851 頁。
- 註 110：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23 頁。
- 註 111：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939 頁。
- 註 112：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869 頁。
- 註 113：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57 頁。
- 註 114：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64 頁。
- 註 115：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65 頁。
- 註 116：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9 卷 1366 頁。
- 註 117：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864 頁。
- 註 118：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976 頁。
- 註 119：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976 頁。
- 註 120：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30 頁。
- 註 121：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00 頁。
- 註 122：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87 頁。
- 註 123：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0949 頁。
- 註 124：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8 卷 1782 頁。
- 註 125：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020 頁。
- 註 126：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6 卷 1173 頁。
- 註 127：〈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56 頁。
- 註 128：〈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7 頁。
- 註 129：〈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16 頁。
- 註 13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7 頁。
- 註 131：〈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8 頁。
- 註 132：〈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5 頁。
- 註 133：〈鹿窟事件調查研究〉55 頁。
- 註 134：〈鹿窟事件調查研究〉71 頁。
- 註 135：〈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0 頁。
- 註 136：〈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 頁。
- 註 137：〈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21 頁。
- 註 138：〈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7 頁。
- 註 139：〈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8 頁。
- 註 140：〈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7-158 頁。
- 註 141：〈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0-231 頁。
- 註 142：〈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43 頁。
- 註 143：〈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8 頁。
- 註 144：〈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70 頁。
- 註 145：〈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4-65 頁。
- 註 146：〈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4 頁。
- 註 147：〈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6 頁。
- 註 148：〈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91 頁。
- 註 149：〈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1 頁。
- 註 15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8-240 頁。
- 註 151：〈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8 頁。
- 註 152：〈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5 頁。
- 註 153：〈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85 頁。
- 註 154：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

154 頁，獨家出版社，84 年 9 月。

註 155：本院先前曾對鹿窟等 4 件白色恐怖案件，以 82 年 7 月 15 日（82）院台壹乙字第 2353 號函立案調查，嗣於 85 年 10 月 2 日公布調查報告與意見：由國防部所提供之案卷資料顯示，除涉案人陳田其、許希寬、陳朝陽、周水、陳啟旺、廖木盛、林茂同等被判處死刑之判決書合法送達外，其餘被告如蕭塗基等 70 餘人並未送達。

註 156：〈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11 頁。

註 157：〈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6 頁。

註 158：〈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18 頁。

註 159：〈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1 頁。

註 160：陳○定 44 年 6 月 6 日看守所報告，蕭塗基等叛亂案第 1 卷 2087 頁。

註 161：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6 月 13 日（44）審聲字第 84 號意見書。

註 162：國防部 44 年 5 月 5 日（44）理琦字第 1233 號令。

註 163：國防部 44 年 8 月 18 日（44）理琦字第 2113 號令。

註 164：國防部 44 年 6 月 25 日（44）理琦字第 1678 號令。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之日期調整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仍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舉行，依本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四條規定，召集人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於當日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位委員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函，為配合蒙藏委員會業務依性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分別移由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承接，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該院以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變更為各該機關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一、本件影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參考。

二、本件准予備查。

四、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內政部疑未積極檢討已公布施行逾 60 年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造成耕地出租人須於終止三

七五租約時，支付承租人不合理補償獎金，致難以收回耕地，影響出租人權益甚鉅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併案存查，並留供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時之參考。

五、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疑未能妥為防範機場捷運 A7 站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限制移轉所有權規定之疏漏，致承購人得經由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程序，規避該住宅預告登記限制移轉所有權期間，涉有投機炒作房價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留供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陳委員小紅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本次審查行政院主管部分 5 項、內政部主管部分 19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21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5 項，共 50 項。經審議結果：

（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34 項。

（二）存查 4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12 項（計 13 案）。

二、推派委員調查 12 項（計 13 案）如下：

（一）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並收初步成果，惟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比率仍未有效提升，且平均執業年齡中高齡化未見減緩，亟待研謀改善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二）為提升五大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推動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服務，惟計畫評核方式難以衡量長期執行成效，且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上開二案之案由、調查範圍，授權調查委員決定、調整）

（三）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有助於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妥適，肇致計畫多次修正，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四）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惟各安檢單位及航務中心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之情事，影響

- 航行安全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五) 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有市縣政府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又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欠乏適切評估機制，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通盤檢視區域合作推動情形，有效輔導市縣政府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六)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八) 內政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惟部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評估及部分補助案件之審核、訪查，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另全國殯葬長期服務量能供需情形等，允宜適時調查統計推估，俾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九) 社福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十) 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十一) 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辦理 A7 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十二) 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

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十三)海岸巡防署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推動招募措施，並精簡組織及員額，惟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均待研謀妥為因應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貳、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部分：本次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意見計 4 項，其中 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另 1 項存查。

參、上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調查，審計部函報：雲林縣口湖鄉鄉長蔡○常巧立名目，以人頭司機詐領公帑給女兒繳貸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蔡○常等 5 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常違失部分，另案處理（彈劾案於 106 年 9 月 7 日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雲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 年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一)議題一：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等議題案。並推請王委員美玉代表本會發言。

(二)另一議題：推請陳委員小紅代表本會發言，並授權陳委員小紅決定議題及內容。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7 月 21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及會議紀錄併案存參。

二、抄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王委員美玉部分）、說明及提供資料（劉委員德勳部分）。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 105 年流感疫情爆發壅塞各大醫院急診室，致使其他就診病患陷於感染風險，究該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大規模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處理、掌握，及實際因應作為是否得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將俟衛生福利部將後續檢討

情形函復本院後再行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未妥處坐落轄內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土地於 57 年及 62 年徵收後之囑託登記事宜，嗣後該土地遭多次移轉，致渠於 95 年間購買後卻無法行使土地權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提起相關訴訟，為追蹤後續處理結果，函請該府積極處理後續相關訴訟事宜，並每半年將處理情形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之有年，惟該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衛生福利部定期每年 7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每年 7 月至隔年 6 月）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核簽意見三(二)2，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保署先後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瞭解之必要，函請衛福部督飭中央健康保險署就本案本院調查意見，逐項統整臚列說明其 106 年度後續具體推動辦理情形（請以前後年度之量

化成長比較方式呈現），並請於 107 年 1 月底前一併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成效。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處，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又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為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金門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

，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案經交據該院主計總處函報彙整苗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到院。

十三、苗栗縣政府函復，該縣泰安鄉公所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經查該公所約僱人員林○枝辦理物品採購，涉以不實收據詐取公款之貪污不法情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訪查之該 18 鄉鎮市公所內部是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待改善之處。

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發現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等 3 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疑有違反規定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一、二，有關本案都市計畫核定作業疏失及部分機關用地地價區段劃分妥適性等節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2 月底前續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

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併同本院 106 年 9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61930629 號函附之審核意見，一併函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復，據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玉坤等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復文：

併案存查。

二、陳訴書部分：(一)編號 1-5，併案存參。(二)其餘書狀及臺北市議會應曉薇議員陳訴部分，檢附本案陳訴人等陳訴書正本(並請其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行政院轉送臺北市政府一併酌處逕復陳訴人後擲還(本院院函不附核提意見，副知陳訴人。其中編號 7-9、12-32，因係匿址陳情，請該府參考。

十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先後函復，為新北市私立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警，因未能及時疏散，致 6 死、1 命危、27 輕重傷，相關權責機關對於安養機構之設置規準、評鑑及查核是否確實，及如何提升其照顧品質及防災應變能力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於 107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內政部消防署復函：為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及法令修訂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辦理，於 107 年 3 月底前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為瞭解相關計畫之規劃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於函請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書圖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論是否有逾期補正情事；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該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函報溪湖鎮公所辦理員工研習課程情形見復。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所詢我國偏鄉兒童醫療後送系統是否妥為建置等相關問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衛福部，請該部將兒童醫療後送系統建置情形之檢討改善結果併 105 內調 0097 案定期

函復本院。

二十、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原民會積極處理，並於 6 個月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二、陳訴人陳訴，據訴，臺北市政府未遵循相關法令審查，逕為核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影響古蹟文化資產永續維護與保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淞陳訴部分：(一)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訴案件，前經本院調查竣事，相關爭點本院調查當時已詳細審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調查意見中說明在案，未來如有具體之新事證，請再行提出，俾便辦理。」(二)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本案後續處理及該府古蹟容積移轉審查流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陳○宗等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就陳訴人所陳事項於 1 個

月內查復本院後，再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三、據續訴，渠父張○合法承租國有地，並經核准興建石灰窯廠，其權利不應因政府移撥民營企業而遭受損害，當受憲法第 15 條之保護，請主持正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撤回。

二、請調閱全卷資料，提供劉委員參考。

二十四、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及江委員綺雯調查，為桃園市新屋區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疑似違建且無營業登記之亞洲保齡球館發生火警，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年輕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十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五、八至十一以及附表三，關於林○強、鄭○春、湯○興、吳○城、莊○智、彭○宗、賴○鉉等 7 人違失部分，函請桃園市政府於文到 2 週內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2 個月內應將尚未罹 5 年懲處時效之附表二編號 1~16 號人員議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督促各地方政府檢討

改進見復。

六、消防隊員林○智是否涉犯偽證部分，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另行處理。

七、調查意見一至十三，函本案陳訴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殉職人員家屬）。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含附表二、三）。

二十五、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及江委員綺雯提，桃園市政府長期放任轄內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農地之大型違建存在，自民國（下同）83 年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發生大火止仍未積極處置，該府違法核發使用執照，歷來對該違建查報不實、未切實追蹤列管，對其違建未依法拆除，且未確實裁罰並要求停止使用，甚至於 103 年間查報本案違建類別登載有誤時卻違法更改其類別，致拆除順序延後而未能執行，以及該府明知對農地所存在大型違建無法輔導合法化，卻仍執意辦理；再者，該違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一再不合格，消防局卻未複查必要項目並促其改善，因而所設消防安全設備未能發揮作用，且救火指揮官對火場狀況掌握不足、未依規定落實火場人員管制，疏於注意無線電通訊阻礙，未確認鐵皮屋內訊號狀況，致室內人員無法及時收到撤退命令，終致本件火災釀成 6 名消防人員同時殉職，該府所屬各機關顯未善盡其職，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查復，爰此，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中國大陸與韓

國政府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大幅開放金融服務項目，亟待積極研議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提升我國金融業者國際競爭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於 107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及附表，再函請行政院積極依法妥處，並每半年將後續詳細處理情形及預定進度（均請另摘述填列於附表）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鴻○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修法程序完成後，將最後之修正結果函送本院。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底前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高雄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情糾正暨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

(一)抄核簽意見六(二)1 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前續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六(二)2、3 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前續處見復，並提會討論。

八、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件係針對本院 106 年 5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61930327 號函附件之審核意見一、(三)函復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來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院轉飭內政部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續辦，並將辦理進度見復。

二、胡君來函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十、據續訴，渠等向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申請臺北花園公墓土葬埋葬許可，詎遭否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據訴：為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實施 96、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涉有未盡嚴謹等違失不當，請求損害賠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二、江委員明蒼、章委員仁香調查：據訴，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王○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不當進用三親等親屬陳君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涉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之相關法令等情案；暨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王○川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不當調升一親等親屬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已彈劾通

過，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彈劾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8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彰化縣政府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轉飭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請該鎮公所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及審慎處理，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悉，教育部發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此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究本案發生經過及該部處理情形為何？又，目前國內多數學校無常駐校醫，學校護理人員應如何及時協助學生執行傷口處理？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檢討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考試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檢討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於 107 年 1 月底前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部會均已依本院所指之缺失，進行檢討及採取改善措施，調查案部分，全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府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及標售作業，核有涉嫌不法情事，經司法單位起訴在案，且

行政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已囑咐各承辦人員應逐一檢視招標文件內容，依實際狀況適切修訂相關文字；並訂定「南投縣政府土石標售單位重引用及底價訂定準則」明確規範，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及無罪推定等

原則，本案建議不追究陳訴人之行政責任，全案結案存查，並將本次審議通過之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送請本院人事室參酌。

二、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調查，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似未依「刑懲併行」原則，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又基層員警受到績效壓力，過去曾有諸多類此違紀情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對此案件行政責任之追究及防範作為為何？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七依調查委員王委員美玉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吳○霖、丁○豪、李○龍、林○雄違失部分，另案處理。（彈劾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審查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三、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於 101 年間因冀圖取得春安工作績效，於未報請立案下違法調查非轄內毒品案件，並以違法搜索、栽槍等違法方式要求毒品犯嫌交槍交人，觸犯刑法誣告、縱放人犯、行使不實公文書及湮滅刑事證據等罪，平鎮分局偵查隊未能善盡偵查義務，亦未詳實審核移送資料，致無辜民眾徒生訟累；另該局所屬楊梅分局偵查隊違反規定將刑案資料逕交派出所員警辦理，亦未能善盡偵查義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短期工作計畫致基層員警壓力沉重、工作計畫因績效掛帥而成為養案溫床等流弊未能妥適規劃解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並按季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李廳長順保、李廳長奕勳、柯科長慈怡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為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蒙藏委員會業務依性質分別移由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承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提出「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含機密）」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部分之審議意見：

（一）審查意見原建請派查，有關外交部提供職務宿舍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返臺期間之居住問題，惟部分老舊宿舍空屋比率偏高，另部分宿舍未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案，經決議後改由審計部贖續追蹤。故本院就外交部主管部分 15 項，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 3 項，應函請審計部贖續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見復，或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

(二)有關外交部主管部分 1 項，送請原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併案處理。

(三)有關外交部主管部分 3 項，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 1 項，予以存查。

二、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就其中 3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或自行列管追蹤。另 1 項逕予存查。

三、上開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據訴，有關韓國僑（團）社不當使用我在韓國有土地，外交部處理不當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卜君之續訴，影附其陳訴內容，函請外交部逕行查明及函復，並副知本院。

二、外交部函復韓國漢城華僑小學之副本併案存查。

三、為本院 106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106 年本會巡察行政院重點議題為：

(一)政府如何透過鏈結「南島文化」以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議題，推請本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代表發言。

(二)面對中共十九大後的國際新局勢，我國因應外交困境之策略及作為之議題，推請包委員宗和

代表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巡察議題發言參考資料。

四、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林勝堯、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第一廳稽察兼科長朱曼如、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柯慈怡、第三廳稽察兼科長謝豫珍、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第五廳稽察兼科長紀淑滿、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日清、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吳惟裕、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魏志揚、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吳建平、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兼科長林錫國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央通訊社）」，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二項有關「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三項之 5 有關「部分學校用電設備使用已逾 25 年且有使用達 40 年以上，另有未將不斷電系統蓄電量檢測納入定期檢驗項目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三項之 6 有關「政府為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近年來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其中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惟迄今仍有部分國立大學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仍待規劃與執行，而內部稽核機制是內部控制重要一環，必然影響大學校務基金內控機制之運作與成效，究國立大學推動與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情形為何？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四項有關「國立臺南大學基

- 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駐且造成設施閒置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 六、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第六項之 1 有關「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技術創新績效，間有未達預計目標值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 七、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二項之 1 有關「文化部為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推動圖文出版發展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惟我國圖書出版產值仍大幅衰退，且數位出版市場規模亦縮小及上網閱讀仍以免費資訊為主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 八、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三項 1、2 有關「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且所設置之諮詢暨審議會未能適時運作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 九、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四項有關「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創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一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 十、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五項有關「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且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外市場，惟我國電視節目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金額比率漸趨衰退，廣電產業發展面臨嚴重挑戰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 十一、貳拾貳、文化部主管部分第六項有關「文化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 十二、貳拾肆、科技部主管部分第二項有關「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學研機構整體研發經費下滑，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 十三、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一、(四)文化部主管部分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A.有關「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經審計部督促改善，仍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等情」乙案，推請委

員調查。

二、為本院 106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之檢討議題及推選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為「大學國際競爭力不斷落後，如何提升檢討案」及「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制度之實務運作與效益檢討案」，並分別推選陳委員小紅及仇委員桂美代表本會發言。

二、上開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南屯校區後續開發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依限切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2 件，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續復。

二、調查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政府依限辦理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私立南榮科技大學黃姓校長涉嫌販售國外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

，以提供教師作為升等審查之用，該部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有無周妥防範機制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大專校院自審教師資格相關機制，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廣續依限辦理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函，有關「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捐建案，興建地點選在綠蔭成林且有保育鳥類棲息之「中央公園」內，引發選址不當、圖利私人及破壞生態保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業拆除地上舊有建物，並恢復工程興建。為持續追蹤後續進度，函請該府將後續工程興建情形見復。

七、教育部函，據訴，教育主管機關借調學校教師現象仍不時發生，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國家教育研究院乃至地方政府教育局，其業務實際負責人仍多有借調教師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針對陳訴人（○君）106 年 6 月 8 日陳訴書反映網路仍見相關徵求借調教師之公告乙節，說明該部及地方政府商借教師情形及具體改善措施，影附該部來文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八、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函及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書 5 件，據訴，渠原係該校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具體理由，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研訂改善措施，相關處置已臻完備，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本案陳訴人就同一案情續訴，前經本院函復在案，本次續訴並無新事實及新事證，函復陳訴人並敘明：本案業經本院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83 號函復在案，宜請參考該復函意旨；嗣後如就同一事由續訴，而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再函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如未成年人父母之一方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時，將造成前揭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之困難，而影響其就學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所提配套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該部依所復內容，確實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嗣後毋庸函復到院。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臺南市政府函 2 件，檢送有關該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國父銅像倒落乙案之後續毀損器物罪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影本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爭國父銅像已修復完畢，且臺南市政府將依文資法接續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

園修復工程」；另本案相關刑、民事訴訟亦均判決確定。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仇委員桂美自動調查：據訴，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教育部訴願決定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為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該校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該校於學校章則列有教師權利義務，該師未符相關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相關問題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教育部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司法院轉請最高行政法院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北科大參考。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二、中央研究院函，有關該院翁前院長之女為台灣浩○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之一，引發社會爭議。究其持有股票之交易及資金流向；翁前院長有否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證券交易法迴避及內線交易規定；有否接受企業申讓鉅額股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家中研院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23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及內政部復函暨人民書狀計 12 件，據訴，該市市長柯文哲濫以「弊案」公然指摘「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復藉未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委員會進行調查，濫用媒體優勢迫使陳訴人妥協等，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3 件續查申請書及地方巡察收受書狀，併案暫存，有關意見列入本院督導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之重點方向；5 件機關展延函皆已函復，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內政部已

於 106 年 6 月 8 日核發認可通知書並副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併案暫存。

三、臺北市政府目前改善情形仍有續處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1~6，函請該府說明見復。

二、密不錄由。

三、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自動調查：林姓女作家於 106 年 4 月輕生，死因疑似高中時期，遭補習班老師性侵害，身心受創嚴重所致，引發社會輿論高度關注，檢警並成立專案小組介入調查偵辦。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對該案件之處置措施為何？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補習班教師之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等，有無落實執行及查核，以維護學生補習進修權益及人身安全？近年來如何防止學生遭受補習班教師性侵害、性騷擾之發生？相關申訴管道有無健全並落實？社政主管機關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援助、隱私保護、資訊揭露之認定為何？相關主管機關對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他律自律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督

導所屬研議見復。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102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及 101 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進入補習班教學，是有雙重規範及限制，惟形同具文，歷年來整體查詢比例極低，教育部遲至 106 年間清查僅有 4 名不良紀錄之任職者，相對於 100-105 年補習班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共計 336 件，其中屬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案件（含過度管教、身心虐待或性騷擾等事件）達 183 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部未能積極主動查核督導，長期漠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影響兒少安全甚鉅，核有重大疏失；又該部歷年未覈實監督各縣市自定相關管理規則，迄本院調查始，僅 9 縣市依法修正完成報部備查，該部督導不周，顯有怠失；況目前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計約 18,156 家，教職員數約 82,289 人，學生數約達 1,096,111 人，各縣市補習班稽查人員合計僅約 42 人（含兼任人員 18 人），多數縣市反應人力配置失衡，106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條文實施後管控密度更趨嚴格，恐衍生管理漏洞，教育部未儘速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五、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本院函送國立交通大學前教授謝○萍於擔任該校教職期間，兼任大陸企業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似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請該部妥處案，因涉相關規範權責及具體個案情形之釐清，請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儘速釐清本案案情，以敦促公務員善盡守法職責，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及新竹分局函計 2 件，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前教授謝

○萍於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兼任鉅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相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謝○萍君 102 年至 105 年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課稅事宜，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賡續辦理見復。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復函併案存查。

三、宜蘭縣政府檢送宜蘭科學園區綜合行銷服務研究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已就科學園區開發或招租情況不佳乙節，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在案，爰俟該部正式答復後，再行綜整研提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四、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副本函，副知本院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工會會務給假相關事宜，該會主張會務假應「覈實核發」與「課務自理」兩大原則，並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以符應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3 208 號函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工會團體約定辦理會務給假，應回歸法治，並以學生權益及教育安定發展為依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副本函知本院，關於該協會對會務假之意見，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科技部、國立清華大學及宜蘭大學函計 4 件，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

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研擬辦理期程，對財務規劃過於樂觀，致該計畫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未履行補助款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逾 10 年，仍未完成土地撥用，影響地區發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清大宜蘭園區土地及地上物部分已移轉予宜大，相關處理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調查意見四、五部分，先予存查。

二、科技部部分，仍有事項待追蹤，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參、一及參、二，函請行政院、科技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之規定；另交通部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情形，執行成效待檢視，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 106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與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之大巨蛋公安疑義及協商「興建營運契約」議定事宜等，仍須追蹤後續發展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並將改善情形與成效，每半年定期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3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7 分；3 時 51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劉德勳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林勝堯、副廳長陸冠聖、副處長楊肇煌、稽察武廉魁、科長林葳欣、科長楊麗芬、科長穆永霞、科長丁仁後、科長曹燕君、審計王玉蓮、審計林惠敏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7 月 24、25 日巡察該部民用航空局與觀光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蔡委員培村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派查：計 10 項。

1. 政府已積極推廣電動大客車，惟部會計畫執行間有步調不一，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研商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業者汰換誘因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

(改)建車站申請車站多目標使用，有助增裕營收，惟部分車站於通車啟用後始規劃申辦車站空間多目標使用，耽延車站商業空間招商營運時程等情，推請委員調查（本案屏東車站部分另案調查中，不列入處理）。

- 3.臺灣港務公司本年度營收及淨利均增加，惟投資建置高雄港高壓岸電設施，完工後長期間置，須加強檢討改善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 4.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商港碼頭平均設施使用時間已近 40 年，允宜檢討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加強高風險碼頭之監管維護，以確保使用安全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 5.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擴大國內旅遊補助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詳，補助經費核銷審核欠嚴謹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 6.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進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 7.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獲國際肯定，惟通行費欠費金額逐年累增，允宜檢討

加強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提升欠費清理成效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 8.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加強相關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監督管理，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 9.桃園機場本年度入出境旅客已逾 4 千萬人次，營收及獲利亦創新高，並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第 1 名，惟機場未來重大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及轉機業務之推動成效，仍須持續研謀改善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 10.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營運持續衰退並由盈轉虧；壽險業務營收表現低於整體市場，且資金運用淨收益率低於資金成本率，發生利差損等情，針對該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不如整體市場部分，推請委員調查。

(三)併案卓參：計 6 項。為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經調查、糾正且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

(四)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計 14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必要者；或雖經審

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

(五)列為「通案性調查研究」參考：計 1 項。本項案件涉及層面廣泛，允宜通盤探究。

(六)存查：計 14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

二、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自動調查「基隆市公車處為早日達其修理廠委託民營之目標，雖曾就業務委外之精簡職工領取退休、資遣費用適用相關法令疑義向相關主管機關請釋，然就其理應遵循之行政規則未予詳查，即於勞資會議以協助猶未屆齡退休而願配合辦理資遣之員工轉職就業為由，率允諾發放『輔導轉業鼓勵金』，致衍生爭議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本院 106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事項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擇定「優質安全，以人為本」的交通運輸環境之檢視與發展案，為本會 106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推請召集人蔡委員培村代表發言。

(二)擇定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九，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富里—東竹軌枕抽換，及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養護或整修不佳，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危及鐵路行車安全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教育訓練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雖訂有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按本次研提改進方向，依本院調查意見詳列具體改進績效，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 106 年下半年之改善成效（如：行政改善具體措施、增修法令情形…等）函復本院續處。

八、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復興航空 104 年 2 月 4 日臺北飛往金門之 GE235 航班墜落於基隆河南港段重大飛安意外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調查案部分：為瞭解本案相關管理機制、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成果，檢附核簽意見三，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檢討失職人員情形部分：併案存參。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賡續研謀改善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及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四)，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三)〔即調查意見四〕另案追蹤，先予結案。

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該局 105 年度警用機車採購品質問題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賡續妥處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據訴，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國有土地，承租者簽約後增、擴建，臺中市政府也認定新建違建，該局卻辯稱「尚無承租人違約增建、改建或重建」，

企圖掩蓋不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先行併案存查，俟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查復到院後，再一併核簽意見。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後續司法審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將判決結果續復本院。

十三、屏東縣政府及該縣琉球鄉公所函復，有關該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八(五)，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琉球鄉公所積極續辦，並於 106 年度決算後，彙整相關改進情形，並檢附新船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決算概要及損益情形表等資料見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據訴，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不當終止「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造成其權益損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再就同案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本件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六、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

鈴調查「據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迄今虧損高達新臺幣 338 億元，究係貨櫃船運景氣使然，抑或公司經營管理問題，交通部對所屬相關投資事業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8 分；4 時 30 分至 5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王委員美玉調查「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前鎮長徐正男，於承作該公所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採購招標作

業時，涉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臺南市政府後結案。

(二)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二、江委員明蒼、王委員美玉調查「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前里幹事曾永諺，於承作該公所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採購作業時，涉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有關該局研擬之「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影響之部分捷運開發案土地產權登記建議方案」，請本院惠賜卓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臺北市政府允應迅速依法處理（院函副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四、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一至五項部分：本案所復內容尚待追蹤其修訂改進成效，檢附審核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續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第六項部分：本項續辦情形，涉及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以及後續於制度面之研討及改善情形，另由本院列管。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縣市政府橋梁維修率欠佳待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 106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完成後，檢附該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含縣市政府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並比對 105、106 年度之統計情形，說明改善成效見復。

六、行政院、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惟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內旅宿業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仍存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及陳訴人持續陳情所提事項，切實檢討並依法查明妥處。另請該部提出直接通知陳情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參與說明會之制度面具體改進作法。

(二)陳訴人續訴及羅○○等 881 人連署陳情部分：影附來文函請內政部查明併案見復。

(三)其餘副本，尚無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 103 及 104 年度災修或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經費方案評估及送審作業等仍須追蹤，函請花蓮縣政府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103 年度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若有延遲，請敘明緣由）。

十、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文湖線辛亥捷運站（交十）基地聯合開發大樓，係由其與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暨其他地主共同合議提供土地所建造，與政府徵收大批私有土地，興建捷運站體後，將剩餘之土地拿來興建大樓並出售第三人方式完全不同，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743 號解釋有異，主管機關自應依法為分配登記，卻遲不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北

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長榮及中華兩航空公司員工超時工作之配套措施及工作權保障是否健全，相關機關處理國內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勞資雙方意見仍需溝通尋求共識，函請勞動部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自動調查「

106 年 2 月 13 日晚間一輛載有蝶戀花旅行社旅客的遊覽車在國道高速公路 5 號接 3 號的匝道路段翻覆，死傷慘重。究相關主管機關對遊覽車業者之管理，駕駛有無超時工作，及行車安全管理等相關問題，有無違失？另後續相關因應檢討改善對策為何，以防杜類此交通事件再度發生，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江委員明蒼、尹委員祚芊發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七至九，分別提案糾正交通部、該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勞動部，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及六，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覈實檢討交通部各項違失情節，從嚴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因涉及消費者生命安全及遊覽車駕駛人勞動權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及附件一，上網公布。

三、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友力通運有限公司之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長達 2 年，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生命安全，交通部、該部公路總局、觀光局與勞動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未能依法落實查核及處罰，致生監管漏洞，嚴重影響

機關執法威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月 12 日媒體報導，函請交通部航港局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來函，請本院同意得逕行調取使用前借調有關八仙塵爆案之相關卷證資料乙案，業經函復該院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媒體報導老舊外籍單殼油輪無視船舶法規定，滿載燃油進出臺中港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委員核簽意見三及 106 年 9